

《詩經》詮釋的虛與實 ——從「三星」毛鄭說出發

彭美玲*

提 要

《詩經》「三星」做為議題焦點，可分別採樣於〈召南·小星〉、〈唐風·綢繆〉及〈小雅·苕之華〉，包括「嘒彼小星，三五在東」、「綢繆束薪／芻／楚，三星在天／戶／隅」、「牂羊墳首，三星在罍」。縱觀歷代，〈小星〉星說一度由實轉虛，王引之提出的「三五即參昴」頗待商榷，毛、韓兩派分立的「後宮進御」、「臣工當值」說則無妨並存。〈綢繆〉毛、鄭兩家婚時異說起先相持不下，爾後有淡化傾向，甚至轉往淫詩說發展。〈苕之華〉為周幽王末年怨刺詩，固無可疑，鄭《箋》指認「三星」即「心星」，則未必保持確解的地位，朱《傳》「三星無特指」的詮解再一次引領風騷。

本文針對《詩經》「三星」，從毛《傳》、鄭《箋》出發，側重以〈召南·小星〉為考察重心，重加梳理其《詩》說演變軌跡，附帶則以〈綢繆〉及〈苕之華〉做為參照，期能釐清相關的《詩經》詮釋脈絡，歸結《詩經》學前後發展的若干規律，提供解《詩》借鑒。

關鍵詞：詩經、三星、小星、綢繆、苕之華

本文於 111.02.28 收稿，111.06.17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DOI:10.6281/NTUCL.202209_(78).0001

Investig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Book of Songs*—Starting from the Theories of Mao and Zheng in "Three Stars"

Peng, Mei-Ling*

Abstract

The focus of this article is on "three stars" in *Book of Songs*, taking examples from "Small stars" (Southern shao), "Bundled firewood" (Songs of Tang), and "Trumpet creepers" (Minor odes). The topics include "small shining stars, three or five in the eastern sky," "bundle the firewood/dried hay/brambles, three stars in the sky/near the house/pass the corner by," "ewe sheep has a big head, and three stars shine upon the water in fish basket" and so on.

Throughout the dynasties, the star theories of "Small stars" have evolved from reality into fiction. Wang Yinzhi's proposal on "Three stars are Shen star; five stars are Mao star" is quite open to discussion. Mao's and Han's separate theories of "queens and duchess serve princes" and "subject on duty in the royal court" seemed to coexist. In "Bundled firewood," at first, Mao's and Zheng's theories of marriage timing were at odds with each other. Later, the disagreement downplayed, and even turned into theories on poetry of lewd relationships among couples. "Trumpet creepers" is no doubt a poem depicting complaints about King You of Zhou and regrets toward the end of his reign. On the one hand, Zheng refers to "Three stars" as "Heart star," which may not uphold the accuracy of annotation. On the other han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Zhu's interpretation of "Three stars have no specific references" once again leads the trend in academia.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ree stars" in *Book of Songs*, starting from Mao's *Mao shi gu xun chuan* and Zheng's *Mao shi jian*. The research takes "Small stars" as the focus of investigation, and reorganizes the evolution of the theories on "*Book of Songs*," using "Bundled firewood" and "Trumpet creepers" as references. The article hopes to clarify the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f *Book of Songs*, to summarize various theories, and to provide a deeper interpretation.

Keywords: *Book of Songs*, three stars, Small stars, Bundled firewood, Trumpet creepers

《詩經》詮釋的虛與實 ——從「三星」毛鄭說出發*

彭美玲

一、引言

《詩經》敘及與「三星」有關的天象，分別見於：

- 〈召南·小星〉：「嘒彼小星，三、五在東」、「嘒彼小星，維參與昴」
- 〈唐風·綢繆〉：「綢繆束薪／芻／楚，三星在天／隅／戶」
- 〈小雅·苕之華〉：「牂羊墳首，三星在留」。¹

檢諸毛《傳》、鄭《箋》，兩家對三詩星體的認定或異或同，意見未必一致：

解者／詩篇	〈小星〉	〈綢繆〉	〈苕之華〉
毛《傳》	三五 = 心星、喙星	三星 = 參星 ↑ ↓	三星（無說）
鄭《箋》	三五 = 心星、喙星 ↑ ↓	三星 = 心星	三星 = 心星
	（次章）參星、昴星		

* 本文初稿宣講於2021年12月18日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詩經跨域研究團隊」線上學術討論會。草撰之際，承蒙校友藍仕豪先生義助，以其天文學科背景給予提點，又蒙匿名審查先生惠賜諸多高見，在此一併誌謝。

¹ 天上織女亦屬三星。〈小雅·大東〉但云「跂彼織女」，孔《疏》曰：「孫毓云：『織女三星，跂然如隅。』然則三星鼎足而成三角，望之跂然，故云隅貌。」見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十三經注疏》本，以下所引群經俱採此本，不另別白），卷13之1，頁440。

經此排比，在解經者「隨文立義」的一般原則下，可發現毛《傳》解法不一，鄭《箋》反而齊整，又「心」、「參」彼此對反互斥。這在傳統《詩經》詮釋間出現了有趣的問題點，值得取樣進行討論。²

唐時孔《疏》已注意到「三星」這項有意義的課題，故將三詩同時鋪敘——關於〈小星〉，毛、鄭達成「三、五」分指「心、嚙」的共識，孔《疏》為此鄭重釐清首章「三、五」非次章「參、昴」，³復取星說驗核原詩本事：「心，東方之宿；柳，⁴南方之宿。著明者，故以比夫人也。……又心在東方，三月時；

² 薄樹人論列《詩經》「三星」，大要如下：一、〈小星〉之「嚙」，指小星微微發光的樣子，「三五在東」即參宿和昴宿，暗示東方即將日出——昴宿在夜裡可見 7 顆星，但在晨曦中 2 顆較暗的星開始不見。又依歲差推算，〈小星〉大約描述公元前八世紀的夏曆四月，亦即初夏時分。薄氏此說俟考。二、薄氏批評〈綢繆〉毛《傳》曲筆為刺，鄭《箋》易參為心牽強，亦不同意朱文鑫（1883-1939）《天文考古錄》各以參、心、河鼓對應「三星在天／隅／戶」（按河鼓係指牛郎星及其二子，今屬天鷹座 Aquila）。理由是「參」有三星之稱，心星或河鼓三星卻是形態曲折，亮度不均，不應有三星之名。三、薄氏謂〈苕之華〉「三星在罍」指零星的三條小魚，恐屬臆度。以上分參薄樹人：《薄樹人文集》（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48、151、163，〈經部文獻中的天文學史料（之二）〉。林甸甸主張〈小星〉、〈綢繆〉、〈苕之華〉「三星」均指參星，並歸結「《詩經》中出現的星象標誌往往帶有序時紀事的功能」。參林甸甸：〈《詩經》「三星」考〉，《文學遺產》2017 年第 2 期，頁 179-182。

又邱韻如〈動如參與商：詩經裡的三星歧義初探〉，於〈小星〉較多提問，如謂嚙（柳）實有八星之多。〈綢繆〉論述較為明確：「〈綢繆〉之詩屬〈唐風〉，蒐集的是晉國民歌，實沈為參神，參為晉星。」故推斷「三星」指「參」較合理。〈苕之華〉則解為：「秋分左右，心星在日落後不久就沒入西方地平線。」邱文見《中華科技史學會學刊》第 24 期（2019 年 12 月），頁 89-103。

³ 孔《疏》云：「昴不五星，則『五』非下章之昴也；『五』既非昴，則『三』亦非參。」「列宿之大，房、心、參、伐，『三』既非參，而心亦三星，故知『三』謂心也。」見《毛詩注疏》，卷 1 之 5，頁 64。

⁴ 柳即嚙，或作味，古人謂之鶉首，今指長蛇座（Hydra）之蛇首。《爾雅·釋天》：「味謂之柳。柳，鶉火也。」邢《疏》云：「南方七宿共為朱鳥之形。柳為朱鳥之口，故名味。……鶉火，柳之次（指星次）名也。」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 6，頁 98-99。南方朱鳥即由鶉首、鶉火、鶉尾組成。柳之所以別稱味，乃因柳宿彎曲，形如鳥喙。

喙（疑當為囀）在東方，正月時。是不同時見也。」⁵孔《疏》申明心、囀二星黃昏東昇天際的季節不一，正可比譬君夫人、眾妾之輪班進御，如斯檢證，繼《傳》、《箋》而圓成詩旨。

其次，毛《傳》指認〈綢繆〉「三星」為「參星」，至如〈苕之華〉「三星」毛《傳》無說，未知何指。相對觀之，鄭《箋》於〈小星〉、〈苕之華〉「三星」，信據《春秋緯》而一概以「心星」當之，如此一來，與毛《傳》之間形成了「齊同／對反／未可知」三種樣態，最明顯的是毛、鄭婚時主張之異，導致〈綢繆〉星說出現「參／心」的對立。惟〈苕之華〉「三星在罍」偏向借景抒情，人事背景不像前兩首詩那般複雜，問題相對單純。

當我們入夜仰望星空點點，肉眼最易辨認的莫過於「夏季大三角」（織女、牛郎、天津四）和「冬季大三角」（參宿四、天狼、南河三）。至於密構成組、突出顯見的「三星」，無非夏季的心宿（天蠍座 *Scorpius*，參篇末附圖二）和冬季的參宿（獵戶座 *Orion*，參附圖三）。⁶「心宿二」古人稱為「大火」星，

⁵ 《毛詩注疏》，卷1之5，頁64。

⁶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漆箱蓋，兩側繪有青龍、白虎之形，又圍著中央「斗」字順時針書寫了二十八宿之名，可見此一體系的形成應早於戰國初期。其中「心」、「囀」、「參」、「昴」分屬東方蒼龍（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朱雀（井、鬼、柳——即囀、星、張、翼、軫）及西方白虎（奎、婁、胃、昴、畢、觜、參）七宿之一。再以夜空群星肉眼的可辨識程度「視星等」來說，「心」、「參」三星表現如下：

心宿一	2.89	參宿一	1.82
心宿二	0.96	參宿二	1.69
心宿三	2.82	參宿三	2.41
小計	6.67	小計	5.92

視星等數字越小，表示星體的視亮度越高。由上表可知「心」之三星以心臟部位的大紅點最為醒目，而「參」之三星亮度較平均，且整體亮度又比「心」三星高一點。不過，古人觀星並非純粹以亮度來判等，因此「二十八宿沒有包含織女、天狼、大角、五車等一等星，而獨取亢、女、胃、觜等暗星」，參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15——更重要的是觀象取義，並賴以授時。

視星等 0.96，是全天空排名第十五的亮星，也是最紅的一等星。而「參」星最顯眼的就是獵戶腰帶上的三顆星。有趣的是，天蠍軀幹的三顆星古稱為「商」，「參」、「商」本是太空中溫度冷、體積大的超巨星，在地球北半球緯度稍高的地區，二者幾乎永不相見，亦即「參」、「心」此出彼沒，此一奇特的規律使之成為中國傳統的授時主星。⁷ 這就促成了毛、鄭解詩——1. 共同指認〈小星〉「三五」為「心」、「嚙」，且與下章「參」、「昂」相對，讓人想起《尚書·堯典》四仲星即由「鳥（指嚙）／心／虛／昂」所構成，⁸ 而毛《詩》和三家《詩》之間則形成「後宮女性」和「外朝男性」故事版的對壘。2. 各自指認〈綢繆〉「三星」為「參」為「心」，並牽連季候乃至婚時的認定，進而引起後人論戰。3. 〈苕之華〉「三星」僅見鄭玄（127-200）「心」星說，毛公無說之下究竟屬意於誰，學者見仁見智，至其詩旨相對單純，惟異文「三星在罍／鬻」有商討空間。

本文擷取《詩經》「三星」為討論焦點，並非自不量力地刻意要探究天文，亦非平面式、機械式地從事訓詁考據，面對三詩，除了必要的星情與人事內容的探討，主要用意在於縱向鉤勒歷時性的各家《詩》說軌跡，希望藉此學術個案，考察歷代《詩經》詮釋發展演變的若干主旋律，提供解《詩》借鑒。

⁷ 《左傳·襄公九年》載：「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遷闕伯于商丘，主辰（即大火），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故參為晉星。」分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卷 30，頁 525；卷 41，頁 705-706。要之，古人對心、參的觀測及發用由來已久。

⁸ 〈堯典〉云：「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意指春分、夏至、秋分、冬至之昏，鳥、火、虛、昴各為中星，竺可楨以為此屬殷末周初的天象。其中昴宿是今屬金牛座（Taurus）的小星團，又叫七姊妹星團（參附圖三）。「昴，白虎之中星，亦以七星並見，以正冬之三節。」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 2，頁 21，〈堯典〉孔《傳》。《元命苞》則謂昴六星，見《毛詩注疏》，卷 1 之 5，頁 64。

二、「三五在東」及〈小星〉詩說的演替

今本《毛詩》〈召南·小星〉：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

短篇兩章俱以「小星」起筆，又分別說到「三五」和「參與昴」。首章毛《傳》云：「嘒，微貌。小星，眾無名者。三，心；五，嚙。四時更見。」⁹鄭《箋》認同並補充道：「心在東方，三月時也；嚙在東方，正月時也。如是終歲列宿更見。」次章鄭《箋》亦附和毛《傳》「參，伐也。昴，留也」，云：「此言眾無名之星，亦隨伐、留在天。」¹⁰

首先引人興味的是，此處天象的描寫究竟是何筆法？已知今本《詩經》毛《傳》特標「興」者多達 116 處，在 305 篇中佔比 38%，絕大多數出現於首章，僅零星案例出現於後章，實際上「興」的義界仍不免曖昧游移，很難劃定截然分明的標準，因此毛《傳》標「興」與否亦未能完全做準。《傳》亦有當言「興」而未言者，如〈周南·蠡斯〉：「蠡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傳》不言興，孔《疏》即曾交代：「此實興也。」而《傳》之所以不言興，據《鄭志》答張逸云：「若此無人事，實興也。文義自解，故不言之。」¹¹毛《傳》於〈小星〉並未標「興」，鄭《箋》讀來卻別有意味：「眾無名之星隨心、嚙在天，猶諸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也。」倘以「猶」為關鍵字搜檢風詩《傳》、《箋》，可發現：

- 〈邶風·泉水〉「嘒彼泉水，亦流于淇」，《傳》標「興也」，《箋》云：「泉水流而入淇，猶婦人出嫁於異國。」¹²

⁹ 《文選》魏文帝〈雜詩〉「天漢迴西流，三五正從橫」，唐李善即引此毛《傳》為注。見南朝梁·蕭統撰，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29，頁1360。

¹⁰ 以上見《毛詩注疏》，卷1之5，頁63-64。

¹¹ 同前註，卷1之2，頁36。

¹² 同前註，卷2之3，頁101。

- 〈鄘風·柏舟〉「汎彼柏舟，在彼中河」，《傳》標「興也」，《箋》云：「舟在河中，猶婦人之在夫家，是其常處。」¹³
- 〈鄘風·載馳〉「陟彼阿丘，言采其蟲」，或因此句遲至第三章始見，《傳》未標「興」，但云：「升至偏高之丘采其蟲者，將以療疾。」《箋》則進一步闡述：「升丘采貝母，猶婦人之適異國，欲得力助安宗國也。」¹⁴

上揭諸例，毛《傳》或標「興」、或未標「興」，鄭《箋》都出現「某猶某」的說解，此「猶」介於喻體、喻依之間，固可說是明喻修辭格中的喻詞，但毛《傳》「興」說又使之兼具暗喻的性格。至此可以判斷，〈小星〉經由鄭《箋》額外發揮：「眾星隨心、嚙，『猶』諸妾隨夫人。」故不排除此處毛《傳》未明言「興」卻帶有「興」的意趣，如此理解當更能配合《毛詩序》釐定的詩旨：

〈小星〉，惠及下也。夫人無妬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¹⁵

要之，面對〈小星〉開篇，宜以「興」法玩味箇中寓含的象徵性。換言之，毛《傳》應是體會〈小星〉乃描寫當事人（所謂賤妾）即景寓目，時值某一季節的夜晚，抬頭望見星光點點，感慨系之，故由三星為心、五星為嚙的習見「物象」，投射成夫人為尊、姬妾為次的「心象」，繼而結合轉化為作品中的「文字意象」，喟然發為歌詠。這種聯想式的象徵（興），不像白描敘事的「賦」（如下文星說的虛化）受到「時間合理性」的限制，故「三五（心嚙）在東」一句中帶有時間差，其實是合乎邏輯可以成立的。

以下待釐清的重點有二，其一即〈小星〉詩中的星象實情，其二即周禮後宮的妻妾制度。

¹³ 同前註，卷3之1，頁109。

¹⁴ 同前註，卷3之2，頁125。

¹⁵ 同前註，卷1之2，頁63。

（一）〈小星〉星情詮解的演替

如前引述，毛《傳》務實作解：「嘒，微貌。小星，眾無名者。三，心；五，嚳。四時更見。」「小星」與「心」、「嚳」呈現「小／大」、「暗／明」、「多／寡」的視覺對比，藉此投射君夫人與群妾之間的身分差距，頗為生動鮮明。鄭《箋》於是附議：「眾無名之星，隨心、嚳在天，猶諸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也。心在東方，三月時也；嚳在東方，正月時也。如是終歲列宿更見。」¹⁶乃透過星象差異及其流轉點出「禮命尊卑不一、進御各有其時」的關鍵主題。

此處應該提問：毛、鄭何以無異議地以「心」、「嚳」釋「三五」？《左傳·襄公九年》提供了重要訊息：

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即嚳），以出內火。是故味為鶉火，心為大火。

宋林堯叟《注》云：「古之火正掌火有功，封為上公，祀為貴神。……或以火正配食於大火之心星，或以火正配食於鶉火之柳星。季春建辰之月（三月），鶉火星昏在南方，則令民放火，是謂『出火』。季秋建戌之月（九月），大火星伏在日下，夜不得見，則禁民放火，是謂『內火』。」¹⁷上古先民曾有火崇拜，視火為神聖之物，故民間出火、納火必配合「嚳」、「心」而有一定時節。是以《周禮》不但有天官宮正、秋官司烜氏修火禁，更由夏官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事涉出火、納火。¹⁸參考宋許翰（？-1133）之說，可獲得較整全的概念：

火象在天，經星二，緯星一。所謂熒惑（今之火星），緯星也；東方之心、南方之味，經星也。熒惑遲疾、逆順、伏見之不常，故不可以紀時。若心與味，則有定次、有常時，是以帝王取節焉。¹⁹

¹⁶ 同前註，卷1之5，頁63。

¹⁷ 明·王道焜、趙如源編：《左傳杜林合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以下簡稱「文淵《四庫》本」），第171冊，卷26，頁603。

¹⁸ 參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30，頁458。

¹⁹ 宋·許翰：〈因時立政疏〉，《襄陵文集》，文淵《四庫》本，第1123冊，卷5，頁533。

經星、緯星，即今所謂恆星、行星。早在上古年代，「心」、「囑」即以觀測上的規律性，成為重要的紀時標準星。依當代天文學認知，長蛇座（「囑」屬之）黃昏東昇於初春，4月25日越過中天（參附圖一）；天蠍座（「心」屬之）黃昏東昇於初夏，7月23日越過中天，故《禮記·月令》有言季夏「昏火中」。²⁰ 中國古代「心」、「囑」既分屬東方蒼龍和南方朱雀，其方位角相差約90度（四分之一周天），同一定點出現的季節又相差約三個月（四分之一周年），光度有明暗之別，星數有多寡之分，毛、鄭因此借用「三心五囑」來比況后夫人與眾妾依序按時輪流進御，可謂極其貼切。

漢代學者「以星喻人」，現代讀者很可能認為純屬迂固，然而不容否認的是，毛、鄭恰恰持有這般類比式的星學思維，同時代的《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即其佐證。²¹ 且「以星喻人」恰恰契合毛《詩》系統中二〈南〉〈小星〉詩應有的經旨取向——〈周南〉詩旨多關「后妃」，〈召南〉詩旨時涉「夫人」、「大夫妻」，鮮明反映毛《詩》家為二〈南〉精心建構的正風系統乃至婦女德教論述，²² 故〈小星〉《序》、《傳》、《箋》亦同聲一氣，昭示「以禮說《詩》」的《詩》教色彩。可說「《詩經》時代」之後不妨標舉「《詩序》時代」，前者主要體現作詩者、採編者之意，後者則轉而體現特定的解詩者（《詩序》作者）之意，²³ 真正將《詩經》帶往經學的道路。

²⁰ 此指夏曆六月黃昏，大火星（心宿）出現在正南方的天空。倘以背北面南為觀察點，南方位於東西方之中，故云「中」。

²¹ 中國古代注重天人相應，經由命名形成的星官體系，猶如封建帝朝的縮影。漢代流行巫咸、甘德、石申三家星官說，《史記·天官書》載有91個星座，恆星500餘顆。下至三國吳陳卓加以匯整，共得283官，1464顆恆星。參薄樹人：《中國天文學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頁66-67。

²² 徐復觀嘗言：毛《詩》通過〈周南〉以特別強調后妃在政治上的重大作用，疑受有漢初呂后專政的衝擊。參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頁160。

²³ 《詩序》作者「上承儒家先師孔、卜、孟、高、荀及七十子後學者論說詩旨之軌範」，「初成於戰國晚葉，遞傳至漢初，毛公總而成之」。參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5年），頁91。

〈小星〉既由《序》、《傳》、《箋》如此定調，解釋重點自然落在「三五」和「參昴」等天象星體上，後人亦多循此脈絡。儘管宋代說《詩》風氣日漸產生變化，北宋陸佃（1042-1102）身為王安石的得意門生，猶中規中矩，斤斤計較：

三，心，五，噉，四時更見。日月，夫婦之象也，則大星以況姪娣，而小星當賤妾矣。

他甚至考慮到「蓋諸侯一娶九女，姪娣與媵而八，²⁴故詩正以『三五』況之」，意指「三五」加總之和為八，正符合九女扣除嫡妻之數；復次「姪娣兩兩當夕，故詩又以參、昴況之」，蓋因西方參、昴二星「在於東，則以夕並見，小星隨焉」，²⁵如此解說之精巧，真可謂心細如髮。

稍後南宋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皇后冊寶禮，所用十三首樂章，除卻皇帝升坐、降坐用《乾安》，冊寶入門、出門用《正安》等，又有內命婦入門《惠安》之樂，歌曰：「掖庭頒官，于位有四。嚙彼小星，撫以德惠。熙焉如春，育焉如地。慶禮聿成，靡弗咸喜。」²⁶其間就用到〈小星〉的典故，當時朝廷禮樂之官的認知，顯係遵從毛《詩》舊解不替。

然而約莫自南宋起，時儒開始採取不同的思考路徑，〈小星〉「三五」遂出現「無定指」的趨勢，不再刻意分說三星、五星為何實體名物。此間朱熹（1130-1200）引領風騷，明快拋卻毛鄭「以星喻人」的類比附會，破除「執星數以定星名」的對應指認，只藉「三五稀星」襯托晨夕早晚而已，云：

「三五」言其稀，蓋初昏或將旦時也。……蓋眾妾進御於君，不敢當夕，

²⁴ 九女次第如下：嫡夫人>右媵>左媵>嫡姪娣>右媵姪娣>左媵姪娣。參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注疏》，卷1，頁11，〈隱公元年〉。

²⁵ 宋·陸佃：《埤雅》（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年），卷20，頁200，〈星〉。按蔡卞說同，見蔡卞：《毛詩名物解》，文淵《四庫》本，第70冊，卷1，頁537，〈星〉。楊晉龍〈陸佃與蔡卞的《詩經》學概念與相關解說之比較研究〉，論列陸、蔡《詩》說既相因襲，兼有歧異，收在蔣秋華、馮曉庭主編：《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年），頁273-309。

²⁶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139，頁3284-3285，〈樂志十四〉。

見星而往，見星而還，故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²⁷

面對「正風」〈召南〉，朱子基本上仍尊《詩序》，並未改動「禮命貴賤」之別的看法，但他雖然兩章俱標「興也」，卻完全洗脫「以星喻人」的思維。如果我們認為《詩經》的「起興」宜為「意在言外」的象徵，別有寄託而富含暗示性，那麼朱子所謂「無義之興」卻幾乎等同「賦」法而轉為直述白描。無論如何，朱熹在〈召南·小星〉固然未曾廢《序》，只因抽去一磚一瓦，不復執著「三五」所指，遂啟發後人放寬說解態度，甚至足以引起廢《序》效應。

約當同時的范處義（紹興二十四年〔1154〕進士），指陳「三五」異說難定：²⁸「《元命包》以柳為五星，〈天文志〉、《星經》以柳為八星。後之明歷象者，皆以《元命包》為非，以〈天文志〉、《星經》為是。……或者又謂心之東見，其次相連者：亢、氐、房也。心三星，亢、氐、房各四星，合而言之為十有五，故曰『三五』。」²⁹於是范氏亦取星象而黜星數：

²⁷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1年），卷1，頁12。朱子曾批評：「古人作詩，多有用意不相連續。如『嘒彼小星，三五在東』，釋者皆云：『小星』者，是在天至小之星也；『三五在東』者，是五緯之星（指金木水火土五星）應在於東也。其言全不相貫。」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81，頁2109。看來他不輕信毛鄭舊說，又不滿意釋者通說，故而自覺地趨於星說虛化。

²⁸ 古人數算星數，時或參差不齊。參考《周禮·考工記》所載車旗制度，車之方軫象地，圓蓋象天，輪輻三十以象日月，蓋弓二十八以象星宿。又配合四方而有「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其以旂數代表星數，算法不無分歧。參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40，頁614。

²⁹ 清李光地似別將「三五」理解為十五月圓之夜，云：「嘒，明貌……。月明則奪星之光，今小星嘒然，是有光也。月朔後在西，望時在東，星隨月者也。在東，（月）光當奪（星光）而不奪也。……嫡不以勢分掩其下，則媵御皆有光矣。」見清·李光地：《詩所》，文淵《四庫》本，第86冊，卷1，頁11。稍後楊名時明白說道：「月光滿則星光為之奪。今小星嘒然在東，是不為月掩矣。」見清·楊名時：《詩經笥記》，文淵《四庫》本，第87冊，頁35。郝懿行亦主「三五，月盈之候」，「首章『三五』言月」，因知「夫人象月，眾妾象星」，見清·郝懿行：《詩問》，《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以下簡稱「《續修四庫》本」），第65冊，卷1，頁183。

竊意此詩出於賤妾之口，安能窮究象數若此其詳？但據所見或指以問人，略說小大之名耳。³⁰

又楊簡（1140-1225）亦云：

「三五」與「小星」連文，謂小星或三或五，三非謂心，五非謂柳也。……「在東」，乃宵征時所見。小星三五在東，因以自況。³¹

理宗時人劉克進一步說：

（星）至小者為觜，亦三星也；至大者為參、伐，星家謂之大辰。乃不言者，義不在此。詩人名詩自有旨也，本不挂言某星也。³²

劉克的意思同樣是，三星共構的天星有大有小，詩人僅以「小星」題篇，又泛言「三五在東」，而未加明說特指，可見得三星、五星究為何物非關宏旨，無足深論。已知元人說《詩》多沿承朱《傳》，於〈小星〉亦不再費力指認星象而大做文章，如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劉瑾《詩傳通釋》均是，茲不贅述。

續觀明人解《詩》更傾向自我作解，著重文學層面的抒情性和感受性，「三五在東」的據實考究已然變得模糊而空靈。如萬時華（1590-1639）云：

詩（此字誤脫，據他本補）首章以稀星三五之少，興夙夜往來之頻；二章以西方參、昴二宿與「在東」對舉。³³

此處只言「三五稀星」，不過是直覺式的畫面捕捉，泛泛形容，隨興塗抹，漢儒心中儼如鐵律般的妻妾尊卑禮制，概已杳然無蹤。即令次章「參昴」實詞無法虛化，其體會也轉成了修辭上的對舉反襯而已。

此外，明末清初張次仲（1589-1676）解詩路數折衷。首章固然以「三五」狀星稀，次章卻鄭重引宋子吉說：「參星三月伏，五月見。參伏則昴見，參見則昴伏，二星同宮而不並見，自有相讓之情，而無相妬之勢，故以為興。」³⁴

³⁰ 宋·范處義：《詩補傳》，文淵《四庫》本，第72冊，卷2，頁48-49。

³¹ 宋·楊簡：《慈湖詩傳》，文淵《四庫》本，第73冊，卷2，頁26。

³² 宋·劉克：《詩說》，《續修四庫》本，第57冊，卷1，頁20。

³³ 明·萬時華：《詩經偶箋》，《續修四庫》本，第61冊，卷1，頁152。

³⁴ 明·張次仲：《待軒詩記》，文淵《四庫》本，第82冊，卷1，頁60。

據此，其於「三五」並不固守毛鄭質實舊說，但是以「參昴」喻人的理解方式依然與漢儒無別。相對則見賀貽孫（1605-1688）批評：舊說如鄭《箋》「蓋以日月比夫婦，大星比嬪御，而無名小星比眾妾媵」，類此「語雖有據，然覺詩情與詩景索然」，故主張「不如從朱為妙」。³⁵ 陳啟源（康熙時諸生，？-1689）治學篤實，亦認為此詩託興於星，惟「非據一時所見為言」，由於「星體離合，天官家各有師授，彼此多不相同」，「但以小大為喻耳，寡多非所計也」。³⁶ 可說陳氏維持了朱《傳》以來的星說虛化路線。

格外引人矚目的是王引之（1766-1834）獨樹一幟，主張〈小星〉前章的「三五」就是後章的「參昴」。³⁷ 他引據《論語·比考讖》「乃有五老游渚，飛為流星」，³⁸ 上入昴」，主張「漢以前相傳昴宿五星，故有降精為五老之說」，又云：

昴、畢、觜、參相距不遠，故得俱見東方。若心、噉相距甚遠，心在東則噉在西，不得言「三五在東」矣。「三五」舉其數也，「參昴」著其名也，其實一而已矣。³⁹

然而，仔細玩味王氏所舉緯說，竟頗有誤讀之嫌。我們應該注意傳統星學常見的動詞用法，例如「熒惑守心」的「守」：某天體較長時間停留在二十八宿的某宿中；或如「金犯軒轅」的「犯」：日月五星及其他星體運行到恆星附近 7

³⁵ 清·賀貽孫：《詩觸》，《續修四庫》本，第 61 冊，卷 1，頁 500。

³⁶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文淵《四庫》本，第 85 冊，卷 2，頁 354。

³⁷ 其前劉始興已參照朱《傳》而發言：「蓋初昏或將旦時，星稀難辨。初視之，惟見或三或五；及諦視之，乃知為參與昴耳。」見清·劉始興：《詩益》，《續修四庫》本，第 63 冊，卷 1，頁 17。

³⁸ 「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飛。」見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12，頁 328，〈天文志中〉。又「絕跡而去曰飛星；光跡相連曰流星，亦曰奔星。」見宋·李昉：《太平御覽》（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卷 5，頁 7，〈星上〉引《漢書音義》。

³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5，頁 281，〈三五在東〉。爾後王先謙採用此說，參氏著：《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 年），卷 2，頁 105。

寸之內，光芒相及。⁴⁰而所謂「五老飛為流星，上入昴」，核心事實即「流星飛『入』昴」，依古人表述的習慣，言「A 星入 B」，則 AB 必然異指。如《左傳·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杜預《注》云：「孛，彗也。既見而移入北斗。」⁴¹可知星象之「入」是指視覺上見其移位進入某星範圍內，故上引緯說流星必然非昴，不得藉五老附會「昴為五星」，其理甚明。參考《史記·天官書》「昴、畢間為天街」，《索隱》引孫炎云：「昴、畢之間，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也。」⁴²或因如此，《宋書·符瑞志上》才會推斷五老「蓋五星之精也」。⁴³然則王引之的說法大可商榷。再者，王引之主張「三五在東」此句不當指涉心、囀，理由是它們不可能同一時間在東。本文則以為，如此簡單的常識毛鄭絕非懵然不知，前已略論象徵之「興」不必受時間限制，更要考慮「嘒彼小星，三五在東」上下句是怎樣的語意關係，且待下文細論。簡言之，王引之「心、囀並非同時在東」的質疑，並不足以破除毛鄭。

走筆至此，略可概括〈小星〉星說的幾種類型：

- A 版：一章「三五」特指心囀 ←→ 二章兼言參昴，兩章呈現「春夏秋／冬」對舉，能分別呼應「肅肅宵征」及「抱衾與裯」。作品內部時間大致經年，換章之際亦傳達時序流轉遞移的感覺。
- B 版：首章「三五」無特指／次章言參昴，寫作技法如同將相機遠鏡頭拉至近鏡頭——由泛言稀星轉為諦視主星。
- C 版：前章「三五」即後章參昴，寫作技法彷彿相機調焦——由數說星數轉為揭露星名。

面對以上異說，本文以為，文學作品之所以能打動人心，其內在蘊蓄的張力是讀者所期待的。〈小星〉先寫天文續寫人事，其間宜有更多的情感投射，暗寓

⁴⁰ 徐振韜：《中國古代天文學詞典》（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9年），頁205、59。

⁴¹ 《左傳注疏》，卷19下，頁334。

⁴²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啟業書局，1977年），卷27，頁1306，〈天官書〉。

⁴³ 南朝齊·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9下，頁334，〈符瑞志上〉。

關聯。由於章末兩度揭露「寔命不同」、「寔命不猶」的浩歎，章首的望天起興，必然要突顯視覺上的反差，意在描摹「小星」嘒嘒然而「三五」閃亮亮，才足以映照詩人詠歎的心情主題。在這樣的理解前提下，舊時無論毛《詩》的「妃妾進御」版或韓《詩》的「小臣勞役」版（詳後），都有條件可以成立。反觀朱《傳》「三五言其稀」固然標「興」，朱子之意卻是「因所見起興，於義無所取」，異乎毛鄭之「興」必有託喻，致使南宋以來〈小星〉星說趨於虛化，不再執著「三五」星名之特指，亦不斤斤於星數，「三五」泛言星稀耳，純任讀者想像及感性活動，無形中削弱詩篇原先精心設計的暗示影射，不無可惜。

職是之故，本文傾向上揭 A 版的理解，以下續從語言學的角度探索句法和詞例，以考較「嘒彼小星，三五在東」、「嘒彼小星，維參與昴」上下句的語意脈絡。首須留意其中的關鍵字「維」，呂珍玉指出，「維」字在今本《詩經》97 篇詩裡共出現 253 次，多用做發語詞，極少數字形別作「唯」、「雖」，甚至訛寫成「侯」。⁴⁴ 除卻實詞的用法可以不論，尚有各種不同的文法作用，表現十分多樣。其與本文攸關者，呂氏肯認前揭王引之的意見，以及馬瑞辰（1782-1853）「有嘒其星」的訓詁，將「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解為：「明亮的小星星，是參星和昴星。」⁴⁵

回頭搜檢《詩經》雷同的構句，即「○○○○，維 A 與（及）B」之類：

1.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召南·采蘋〉）
2. 其釣維何？維絲伊緼。（〈召南·何彼禮矣〉，毛《傳》：「伊，維。」）
3. 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小雅·斯干〉）⁴⁶

⁴⁴ 參龍宇純：〈試說詩經的虛詞「侯」〉，《絲竹軒詩說》（臺北：五四書店，2002 年），頁 337-346。

⁴⁵ 參呂珍玉：《詩經訓詁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年），第四章〈詩經「維」字用法與詞義研究〉，頁 67-110。

⁴⁶ 〈小雅·皇皇者華〉須另行辨析。二至五章前兩句作：「我馬維駒／維騏／維駱／維駟，六轡如濡／如絲／沃若／既均。」按〈陳風·株林〉鄭《箋》：「馬六尺以下曰駒。」見《毛詩注疏》，卷 7 之 1，頁 256。又《說文》：「馬二歲曰駒。」可見「駒」是甫及青春期的少年馬。而〈皇皇者華〉下文「騏」、「駱」、「駟」，

4.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頽。（〈小雅·谷風〉）
5. 其釣維何？維魴及鱖。（〈小雅·采綠〉）
6.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大雅·生民〉）
7. 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大雅·公劉〉）
8. 其蔌維何？維筍及蒲。（〈大雅·韓奕〉）
9.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周頌·我將〉）

各條先發疑問者略多於單純直述句，合觀之下可確定，1、4、5、7、8的「維A及B」，2、3、6、9的「維A維（伊）B」，都具有強烈的說明性質。假設〈小星〉前後章構句雷同，那麼次章下句的「維參與昴」，和首章下句的「三五在東」，都該是用來交代上句「嘒彼小星」的調語。就字面直譯，「三五在東」固是「或三或五現形東天」，卻也不能排除「三五」代指某星的可能性。

呂珍玉認為「維參與昴」的「維」是繫詞，相當於今語「是……」，《詩經》中常見用於「肯定判斷句」和「疑問句+肯定判斷句」兩類。然而細加推敲，既然「維A及（與）B」之外又見「維A維（伊）B」，且還有「維A維B，維C維D」，可以擴充連續枚舉，可知此類「維」字的用法已不限於指示、判定性的今語繫詞「是……」，而更接近點名列舉式的「有……」，與其將之轉譯成今語「是A是B」，不如理解為「有A有B」，差別在於前者「上句所述『等同』下句」，後者則是「上句所述『包含』下句」。

為求慎重，還可以一併討論「侯A侯B」的例句：

1.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小雅·正月〉）
2.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小雅·四月〉）

《說文》各解為：「馬青驪文如博棊（兩字據各本）也。」「馬白色，黑鬣尾也。」「馬陰（指淺黑色）白，雜毛黑。」見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10篇上，頁461。此三者皆形容體色，蓋與首章「駒」構成互文的關係。其次，《詩經》或數算「四馬」、「四牡」，或兼明體色而稱「四驪」（〈載驅〉、〈六月〉）、「四駱」（〈裳裳者華〉）、「四騏」（〈采芑〉）、「四黃」（〈車攻〉）等，據此可知〈皇皇者華〉「我馬維騏／維駱／維駟」乃各表不同特徵的清一色馬隊，故各章「維」字宜理解為今語「是……」而非「有……」。

3. 侯作侯祝，靡屆靡究。（〈大雅·蕩〉）

4. 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周頌·載芟〉）

1-3 則鄭《箋》俱云：「侯，維也。」考量第 3 則句型擺在上句，且「作」、「祝」帶動詞意味，不像其他例句以名詞為主，其例並非典型，姑置不論。鄭《箋》申釋第 2 則：「……維有薪蒸爾。」第 3 則：「山有美善之草，生於梅、栗之下。」⁴⁷ 語意猶不甚顯豁。而第 4 則可參考孔《疏》：「其耘之時，或往之隰，或往之畛。其所往之人，維為主之家長，維處伯之長子，維次長之仲叔，維眾之子弟，維強力之兼士，維所以傭賃之人，此等俱往。」據此，「侯（維）A 侯（維）B」宜解為今語「有 A 有 B」，應該可以確信。

循以上思路套回〈小星〉章句，庶幾得出：

1. 天上眾多微微發光的小星星，更「有」那（分別在夏曆三月和正月）初夜東昇的三星（心星）和五星（嘯星）（，格外出眾耀眼）。
2. 天上眾多微微發光的小星星，更「有」那（冬季的）參星和昴星（，格外出眾耀眼）。

相較之下，前章言「三五」，著意星體的數量特徵，且所指代的「心」、「嘯」日落後現於東方乃年頭春季，暗示為一整年的時間開場，由此帶出春去秋來「肅肅宵征」的勤苦萬狀；次章稱「參昴」，指實其名以變換詩法，且「參」、「昴」主要出現於年尾冬季，更具針對性地傳達出隆冬「抱衾與裯」的艱辛莫名。整體意味詩人終年勞煩不休，從而抒發章末「寔命不同」、「寔命不猶」的深沈慨歎。

上文逕將「嘒」字釋為「微微發光」，尚待補充說明。清王筠（1784-1854）指出，《詩經》時有「法當用重言，而縮為一字」的構詞，諸如「○其」、「其○」、「○彼」、「彼○」、「有○」、「斯○」、「思○」、「○如」、「○若」、「○

⁴⁷ 以上分見《毛詩注疏》，卷 12 之 1，頁 398；卷 13 之 1，頁 442；卷 18 之 1，頁 642；卷 19 之 4，頁 746。

矣」、「○兮」、「○止」、「伊○」、「○然」、「○焉」等，其實都代表疊字形容「○○然」。⁴⁸據此，《詩經》「○彼」的文法結構即「形容詞(adj.)+後附語」，意謂「○○貌」。因此〈小星〉「嘒彼小星」，毛《傳》解為：「嘒，微貌。」另觀〈大雅·雲漢〉「瞻印昊天，有嘒其星」，毛《傳》解為：「嘒，眾星貌。」陸佃亦談到：「『瞻印昊天，有嘒其星』，言早久而繁星備見；繁星備見，則尤非兩之候也。……炎夏早暵而熱，則小星森布如棊。」⁴⁹〈小星〉朱《傳》則轉向改釋：「嘒，明貌。」此後元朱公遷、劉瑾，明胡廣、季本、郝敬、曹學佺、顧夢麟，清馬瑞辰等均從之。《詩經》中同樣摹狀天星的「嘒」，各解為「微貌」、「眾星貌」、「明貌」，可知歷來解人往往隨文立義，亦即配合個人理會的文意隨機做成主觀判斷。今於〈小星〉若維持毛鄭星說，「心」、「參」諸星在不同季節都是相對突顯的亮星，將小星之「嘒」解釋為「微微發光」，自應勝過偏義「微小」或「明亮」。⁵⁰

按《太平御覽》卷5引錄「嘒彼小星，三五在東」，原注「三，心也；五，蠲也。嘒，微明兒」，⁵¹跟今本毛《傳》僅一字之差，概念有別。又清徐璈（1779-1841）〈小星〉詩解亦曾錄列：「崔靈恩曰：『嘒，微明貌。』」⁵²原注標示出處「《御覽》五」，徐氏應有眼見為憑的文本實證。已知南朝梁崔靈恩嘗撰「《集注毛詩》二十二（或作四）卷」，⁵³上揭「嘒，微明兒」的訓詁或源自崔氏《集注》，縱使後人已難詳其家派，此條解釋的書證猶非少見，如：

⁴⁸ 清·王筠：《毛詩重言》，《續修四庫》本，第69冊，下篇，頁341-346。周法高討論《詩經》狀詞的後附語，臚列然、若、如、爾（耳）、而、斯、其、焉（安）、乎、諸、兮，但未提及「彼」字。參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2年），頁265-305。

⁴⁹ 宋·陸佃：《埤雅》，卷20，頁202，〈漢〉。

⁵⁰ 《說文》：「嘒，小聲也。」見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2篇上，頁58。

⁵¹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5，頁1，〈星上〉。

⁵² 清·徐璈：《詩經廣詁》，《續修四庫》本，第69冊，卷2，頁391。

⁵³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48，頁677，〈儒林傳〉。又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32，頁916，〈經籍志一〉。

- 月可以比夫人，大辰可以比娣媵，嘒然微明之小星乃眾妾也。（《詩補傳》卷2）⁵⁴
- 嘒，微明貌。（《詩說解頤》正釋卷2）⁵⁵
- 嘒，當作曄，⁵⁶微明也。（《毛詩說》卷1）⁵⁷

於今衡酌〈小星〉星情和詩旨的聯袂演出，理當統整上揭「嘒，微明貌」以及毛《傳》「小星，眾無名者」、鄭《箋》「眾無名之星」的訓釋，故得出「天上眾多微微發光的小星星」這般理解，允為周延。

（二）〈小星〉人事詮解的演替

在《詩序》、毛、鄭的解經脈絡底下，〈小星〉被緊扣著周代貴族的妃配制度而立說，既提及妻妾進御，自然牽涉身分貴賤、先來後到的敏感問題。《禮記·昏義》記載，天子後宮備有「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⁵⁸后以下眾妃合計百二十人，實暗合古人尊信的神聖天數。又據《周禮·天官》，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鄭《注》云：

自九嬪以下，九九而御於王所。……凡羣妃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自望後反之。⁵⁹

⁵⁴ 宋·范處義：《詩補傳》，卷2，頁49。

⁵⁵ 明·季本：《詩說解頤》，文淵《四庫》本，第79冊，正釋卷2，頁44。

⁵⁶ 《正字通》兼錄嘒、曄兩字：「嘒，微貌。……又明貌。……又小聲。……又聲和也。」
「曄，……小星貌。……一說《詩》譌从口，當作曄。」分見明·張自烈：《正字通》，《續修四庫》本，第234冊，丑集上，頁192；辰集上，頁498。又清王先謙據《玉篇》、《廣韻》引《詩》慣例，推斷或本「嘒」作「曄」者乃用韓《詩》，參《詩三家義集疏》，卷2，頁104-105。

⁵⁷ 清·莊有可：《毛詩說》（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卷1，頁19。

⁵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61，頁1002。

⁵⁹ 《周禮注疏》，卷7，頁116。

鄭玄本人學博思精，不只會通今古文經，遍注群經、諸緯、漢律，甚且通曉天文、曆算。據其說，古代後宮侍御必當配合月相，看似陰陽學氣味十足，實則中國古人以日、月象徵君、后，月圓之夜陰氣盛滿，最適合后夫人懷孕。理想的狀態是王侯在一般時日交接身分較低的女性配偶，經常採陰補陽，待到三五之夜才真正授精於正妻后夫人，期能孕育健康的嫡系子嗣以備政治接班。⁶⁰ 據今所知，月球引力對於地球潮汐乃至人類身心、行為確有影響，前說不無幾分科學上的道理。然而鄭玄群妃御見說既出，不但引起熱烈討論，亦頗遭後人譏評。有關古禮天子諸侯御內制度，後世發展出以下幾種說法：

1. 務實細論進御之制

為數不少的學者追隨鄭君腳步，將進御制度鄭重視為議題，務實細論進御人員與時程的安排。崔靈恩曾予述評：

凡夫人進御之義，從后而下，十五日徧。其法自下而上，象月初生，漸進至盛，法陰道也。……凡婦人，陰道，晦明是其所忌。故古之君人者，不以月晦及望御於內，晦者陰滅，望者爭明，故人君尤慎之。⁶¹

崔說似有本鄭君，故亦考慮天上月相變化與後宮人事間的密切呼應，顯示古人高度重視天地日月的變化規律，經常引為人事運作的法則。然而他進一步指出月中之望和月末之晦特別被列為性禁忌的日子，則與鄭說已有不同，或許受到魏晉以來道教房中術說的影響。⁶²

⁶⁰ 參（荷）高羅佩（Robert Hans van Gulik）著，李零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23、34。

⁶¹ 宋·周密：《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9，頁253-254，〈后夫人進御〉，引崔靈恩《三禮義宗》。

⁶² 林富士歸納漢隋之間，道家道教各派對房中術持有三種態度：1. 肯定和接受：如葛氏道倡言「還精補腦」，天師道強調「男女合氣」。2. 貶抑和拒絕：如上清派主張守貞禁慾。3. 欲拒還迎：如新天師道及部分上清派允許在嚴格的規範下行房生育。參林富士：〈略論早期道教與房中術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2分（2001年6月），頁284-285，全文頁233-300。

此外，宋羅願（1136-1184）反對鄭玄「王后以下分為十五夕」之說，主張「若夫人則諸侯之妃，不在王宮」、「世婦不進御」，其以己意改造六宮概念後，又參酌〈內則〉「五日之御」而言：「古以貴賤為接見之疎數。……取於休沐之義，（后）以五日一休，一嬪與其御進；又五日一休，一嬪又與其御進。凡四十有五日而九嬪畢見，凡一時而再見，凡一歲而八見。此嬪御進見之大數也。」⁶³ 羅氏見解與舊說多不相應，尤可疑的是移男子仕宦「五日一休沐」於婦女室家之制，實屬未聞；況且后五日始一休，九嬪五日始一進，待遇差別過大，亦不合事理人情。相形之下，明嘉靖時人王應電之說中規中矩：「后之進御于王，每月二夕；三夫人每季人二夕；九嬪、世婦、女御，約一歲之中，每人均得三進御焉。」⁶⁴

以上所見，雖未必強調天際月相與後宮秩序的對應類比，卻一概儼然施以數字計算，皆由鄭玄始作其俑。這樣的說法，儘管容易引起後人的質疑甚至反感，實際上我們不該輕忽經典、禮書所提供的理想性、規範性，看似制式的規矩法度背後，所宣示的是「合於禮（理）的均平正義」。當眾人明訂一套遊戲規則，且為大家所認同、服膺，自然按部就班，釐然有序，避免種種家內房中的不公不均帶來愁怨與爭執。

2. 客觀質疑進御之制的實行率，甚或轉為抨擊

理想規範之外，現實生活中總難免各種變數干擾。例如夫君或有重要事項待辦，或遭遇特殊非常狀況；而婦女妻妾每逢月事，亦必影響房中生活。若干學者衡情度理，改由「實行的可能性」考量問題。例如月事攪擾，漢劉熙謂：

以丹注面曰的（今本作勺，據《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改，下同）。
的，灼也。此本天子、諸侯羣妾當以次進御，其有月事者止而不御。重

⁶³ 宋·羅願：《鄂州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19-21，〈內宮（本作宮）問〉。

⁶⁴ 明·王應電：《周禮傳》，文淵《四庫》本，第96冊，卷1下，頁58。

以口說，故注此丹於面，灼然為識，女史見之，則不書其名於第錄也。⁶⁵由於古代衛生條件低落，古人觀念上又視女性經期排血為污染失序，一般對天癸舛變採取避忌，故施丹注面以資識別。

相對考量夫君的容受負荷，不少學者對鄭玄言之鑿鑿的逐日進御深表懷疑，如元方回（1227-1305）云：「苟如此，……雖金石之軀不足支也。況古者天子祭天地、祖宗、社稷、山川、朝日、夕月，為禮不一，動輒三日齋、七日戒，而可以無夕不御女乎？」⁶⁶明郝敬（1558-1639）向來以駁難鄭玄聞名，對於鄭《注》所言進御制大為不滿，如於《禮記·曲禮下》云：

（鄭謂）天子六寢，后夫人以下百二十人以次當夕，半月一周，一月再周，以法朔望，則是天子無夕不內。……豈先王慎起居、寡嗜慾、遠女色、希幸御之道乎？開後世人主好內之端，非所以為訓。⁶⁷

《禮記·內則》又有鄭《注》諸侯之制：

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六）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⁶⁸

對此郝敬亦嚴厲批駁：「若是，則古者貴賤無夕不御女。穿鑿附會，不可以為訓。」⁶⁹至於清金鶚（1771-1819）一面批評：「每夕必御女，非節欲之道；兩兩而御，亦不免於色荒矣。」一面同樣顧慮人君遵行禮制的種種囿限：「齊戒則不御，居喪則不御，天地有災則不御，邦有大故則不御，二至之月亦不御，其御女誠有節矣。此宮人之數所以不容或多也。」⁷⁰

⁶⁵ 漢·劉熙著，清·王先謙輯：《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卷4，頁244，〈釋首飾〉。

⁶⁶ 宋·魏了翁撰，元·方回續：《古今考》，文淵《四庫》本，第853冊，卷6，頁194，〈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

⁶⁷ 明·郝敬：《禮記通解》，《續修四庫》本，第97冊，卷2，頁110。

⁶⁸ 《禮記注疏》，卷28，頁533。

⁶⁹ 明·郝敬：《禮記通解》，卷10，頁300。

⁷⁰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卷2，頁17，〈天子世婦女御考〉。

以上或謂體力不勝，或謂時間不濟，背後的重點不外乎勸誡人君知所節制，適度擯抑後宮員數。究其實，中國古代帝王固然是「帝國禮儀的第一男主角」，有時亦得「遣使代行」，行禮負擔應該不至於影響宮闈敦倫。陸隴其（1630-1692）的解釋兀自瀟灑：「所謂當夕者，只是派定，以備人君之幸御，至于節欲之法自在人主，豈必慮其過哉？」⁷¹ 在眾說之間顯得舉重若輕。

3. 另行辨定相關問題

若干論者並未拘執於進御制度的可信、可行與否，而是從其他角度重新檢視。「進御」固為敏感的關鍵所在，行為範疇其實寬嚴不一，寬則隨侍左右，奉茶添衣，窄則以身伺候，枕席相親。現代人多半聯想到較為片面、私密的男女之情和肉體關係；倘回歸古代文化情境，當事人毋寧更看重夫婦之義、家國廢續，關切面頗有不同。甚至，〈小星〉詩中的當事人、行動者真實身分為何，也需要一番慎思明辨。與朱子同時的戴溪（1144-1215）就說道：

抱衾與裯，早夜在公，蓋持被入直，非進御于君也。庶妾入直，視命秩者貴賤不同，不敢怨嗟，實知其命有不同故也。⁷²

戴溪一時雖未脫離「以禮說《詩》」的思維，然已不再如漢人強烈扣合後宮妃配問題，而能轉移視線到身分不同的其他女性宮人。

明季本（1485-1563）也將毛《詩》舊說做了部分調整，界定〈小星〉主旨云：

宮中之人進御公所者，能敬而安於勤事，雖勞不怨也。宮中進御之人，猶今所謂「上直」，蓋賤者之事，非一娶九女中之妾媵可以當夕者也。

類此「宮人上直」說，由於當事人身分與后妃隔遠，較少涉入後宮爭寵奪愛的緊張關係。惟季氏雖也提到，賤妾之樂天知命乃「薰蒸后妃忠厚之化」的結

⁷¹ 清·陸隴其：《讀禮志疑》，文淵《四庫》本，第129冊，卷4，頁529。又喬松年亦稍為鄭玄緩頰：「然鄭君但謂其進於王，固未謂王必盡御之。特鄭君此言無所憑依，以意為之，誠亦不足為訓。」見清·喬松年：《蘿摩亭札記》，《續修四庫》本，第1159冊，卷2，頁107。

⁷² 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5。

果，⁷³ 說法通達可取，然而就《詩》教傳統的立場觀之，未免削弱了〈小星〉原有的「秩序改良」力道。

相對看來，清乾嘉時期（1736-1820）達到高峰的實學研究，包含了禮學的復甦在內，⁷⁴ 隸屬古文學派的毛鄭《詩》學，關注度也因此反轉回升，這個現象同樣反映在〈小星〉說解上。如杭世駿（1696-1773）參酌《周禮》，考慮後宮編制的整體實況，云：「故吾謂與女酒、女漿、女籩、女醢、女醢、女醢、女鹽、女幕、女祝史之徒，俱統於冢宰，是皆宮中之職，左右后妃以踵事者，決非進御于王者也。案（宋王楙）《野客叢書》亦謂自世婦以下，不過備後宮侍御，給使之役而已，豈必在寵幸之數，九九而御之哉？」⁷⁵ 喬松年（1815-1875）看法類似，云：「至世婦、女御皆是女官，不可以侍王寢者。〈女御〉之職曰：『掌御叙于王之燕寢。』用一掌字，與九嬪所帥進御者不同。蓋如掖廷令記長信、昭陽之事，非身供幸御，故知為女官而非侍寢者。……〈春官〉以奄人為世婦，則〈天官〉之世婦亦必是女官，而亦非侍寢者，……其非王之眾妾可知。」⁷⁶ 類此詮說，對於《周禮》宮廷職官如數家珍，詳加辨正，不僅熟諳實學的程度可見一斑，更重要的是為〈小星〉詩旨鬆綁，不再被緊迫盯人的後宮進御說束縛，而多出一些自由的氣息。

至此回顧前文，《詩序》、毛、鄭將〈小星〉解譯為妃妾心曲，究竟透顯何許《詩》教理念？清陸奎勳（1663-1738）肯認〈小星〉一詩有三益：使后夫人聞之，則知恩宜下逮；使天子、諸侯聞之，則知嬖寵不可並嫡；使女御聞之，亦知才色不足恃，義命所當安。⁷⁷ 整體而言，既有助於穩定後宮秩序，讓天子

⁷³ 以上參明·季本：《詩說解頤》，正釋卷2，頁44-45。

⁷⁴ 詳（美）周啟榮著，毛立坤譯：《清代儒家禮教主義的興起：以倫理道德、儒學經典和宗族為切入點的考察》（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年）。

⁷⁵ 清·杭世駿：《訂訛類編》（上海：上海書店，1986年），卷6，頁322-323，〈周禮九嬪世婦女御辨〉。

⁷⁶ 清·喬松年：《蘿摩亭札記》，卷2，頁105。

⁷⁷ 參清·陸奎勳：《陸堂詩學》，《續修四庫》本，第62冊，卷1，頁269。

「家和萬事興」，連帶也將促成外朝施政上軌，正常運行。方苞（1668-1749）、孫希旦（1736-1784）則不僅留心禮制實學，更從大處體察古代制度建立的用心。如方苞的詮解頗為的當：

先王制禮，後宮進御之夕，皆掌於內小臣，而冢宰授以節制，雖天子不得專。君不就后夫人之寢，而后夫人各以所當之夕，進御於君之內寢，則專妬害嗣之禍何由而作哉！⁷⁸

史稱「兩室多賢后」，正由於趙姓皇室持家謹嚴有法度，洵為明證。⁷⁹而方氏所謂「天子不得專」，即皇宮大內容不下小我私情，一切須以識大體、行公義為重，這當中的權力運作、資源分配，在在應體現足以取信眾人的等級秩序，以保障朝廷宮中局勢的平衡及穩定。又孫希旦亦持平為鄭君迴護：「鄭氏所言御見之法，本於《孝經·援神契》，先儒多疑之。」實亦援據《周禮·九嬪》、《禮記·內則》等經典明文，又論其用意：「此蓋所以防私寵、杜專妬、泯怨曠、廣嗣續」，故不得「以其出於緯書而概非之」。⁸⁰

然而，當鄭玄後宮進御說引起議論紛紛的同時，漢以來三家《詩》其實存在另一種聲音。較早反映在經解上的例證，見於與朱子同時的王質（1135-1189），其言別出機杼：

「宵征」言夜行，「在公」言公事，非賤妾進御之辭。當是婦人送君子以夜而行，事急則人勞。稱「命」，言不若安處者，各有分也。⁸¹

⁷⁸ 清·方苞：《禮記析疑》，文淵《四庫》本，第128冊，卷13，頁120。

⁷⁹ 南宋鄭湜云：「本朝歷世以來，未有不賢之后，蓋祖宗家法最嚴，子孫持守最謹也。后家待遇有節，故無恩寵盈溢之過；妃嬪進御有序，故無忌嫉專恣之行；宮禁不與外事，故無斜封請謁之私。此三者漢唐所不及也。」見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0，頁132。

⁸⁰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5，頁131-132。

⁸¹ 宋·王質：《詩總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卷1，頁19。據黃忠慎研究，王質「擺落一切傳統注疏，直探《詩經》經文」，可說是「全面性地廢《序》言《詩》」的第一人。參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年），頁84、87。

比起由尊序轉為疑《序》的朱《傳》，王質明顯脫離《序》說的論述氛圍，大幅轉換詩中主角的性別和角色，形塑出另外一種故事情境，使得毛《詩》系統不少見的女性宮怨閨情詩轉變為適用性更廣的行役詩。宋張文伯更明白說道：

夫「肅肅宵征」者，遠行不息也；「夙夜在公」者，勤勞王事也。《詩》此語多矣。「抱衾與裯」而夜往，皆不憚勞逸之意，豈非命之不均乎？故曰「實命不猶」，此無疑其為使臣勤勞之詩也。⁸²

明曹學佺（1574-1646）步武其後，跳脫毛《詩》系濃墨重彩的後宮情境，云：

「三五在東」，初昏時也；參、昴，西方二宿之名，夜深始見。此言人臣出于外者，雖既昏之後，猶然肅肅行役，奔命而急公。……至于夜深，參、昴已見，當寢而不遑寢，提携臥具而行。

他並質疑舊說，意圖扭轉：「當寢抱衾，理或有之；抱裯而往，無乃太煩，不如以行役者當寢而不獲寢之為長也。」故又類比補充：「〈小雅〉（〈北山〉）『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即此意。」⁸³清代方玉潤（1811-1883）亦認定〈小星〉詩旨為「小臣行役自甘也」，並敷衍道：「夫『肅肅宵征』者，遠行不逮，繼之以夜也；『夙夜在公』者，勤勞王事也。命之不同，則大小臣工之不一，而朝野勞逸之懸殊也。」⁸⁴

值此參酌清中期魏源（1794-1857）統整的今文《詩》說，正合乎上揭「臣工服勞」版，所舉例證包括：漢《焦氏易林》、《文選》魏文帝〈雜詩〉注、唐白居易（772-846）《白帖》，以及宋洪邁（1123-1202）、王質、章（如愚）俊卿、程大昌（1123-1195）諸說，除《易林》應隸屬齊《詩》外，其餘當可劃歸韓《詩》。據此可確認〈小星〉在毛《詩》「後宮婦女進御」版外，長期以來尚有「外朝男性從公」版與之並立。魏氏推敲，詩中的「宵征」乃遠道長

⁸² 宋·張文伯：《九經疑難》（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4，頁330-331。

⁸³ 明·曹學佺：《詩經剖疑》，《續修四庫》本，第60冊，卷2，頁13。

⁸⁴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卷2，頁250。

役而非宮闈寢興，「抱衾與裯」緣於「使臣宵役在外，必兼攜行帳」，故推斷「（〈小星〉）與〈汝墳〉、〈卷耳〉、〈殷其雷〉、〈四牡〉，皆商末政役煩急、君子勉從王事之詩」。魏源的論述堪稱詳備，⁸⁵可證知〈小星〉今文詩說的聲量比起毛《詩》毫不遜色。⁸⁶

經過這般詩解的轉向與擴充，〈小星〉旨在描寫男性官吏行役從公的心聲，意態鮮明。參考〈召南·采芣〉寫到「公侯之宮」、「夙夜在公」，兩句有互文關係；〈魯頌·有駟〉「夙夜在公」，鄭《箋》亦釋為「早起夜寐，在於公之所」，可見「肅肅宵征，夙夜在公」、「抱衾與裯」，當是無從卸責的因公值夜加班。總之，「公」既指王公之所，其範圍可包含外朝、內廷乃至後宮，男性、女性都有可能活動、執事於其間，無怪炎漢以來今古文兩派並存「臣工服勤」、「後宮進御」兩種詩解。⁸⁷在此基礎上，清崔述（1740-1816）為之折衷歸納：

細玩（〈小星〉、〈江有汜〉）二詩詞意，皆在上者不能惠恤其下，而在下者能以義命自安之詩。或果媵妾之所自作，或士不遇時者託之媵妾以喻其意，均不可知。要之，皆足以見先王之化入人之深。⁸⁸

崔氏讀《詩》論《詩》固然看重歷史考據，關於〈小星〉「義命自安」的理解，

⁸⁵ 以上分參清·魏源：《詩古微》（長沙：岳麓書社，1989年），中編之1，頁440-441；下編之1，頁763-764。

⁸⁶ 以同出唐玄宗時期的《文選》五臣《注》為例，〈小星〉首章就有不同的解讀。李周翰曰：《詩》云：「『嘒彼小星，三五在東』，喻羣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也。」呂向曰：「《詩》云：『嘒彼小星』，喻小人在朝也。」分見南朝梁·蕭統撰，唐·六臣等注：《六臣注文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卷56，頁95，晉張華《女史箴》注；卷29，頁551，魏文帝〈雜詩〉注（兩條在不同分冊）。

⁸⁷ 張倩倩搜覽中、日、韓三百多種〈小星〉詩說，總結以為〈小星〉應是「小臣自言勞苦」的詩歌。參張倩倩：《中日韓〈詩經小星〉研究之考察》（太原：山西大學漢語國際教育專業碩士論文，2016年，劉毓慶先生指導）。其參考文獻參用日本《詩》解計14種，朝鮮《詩》解計9種，見頁37-40。

⁸⁸ 清·崔述：《讀風偶識》（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卷2，頁12。

無疑仍結穴於漢儒《詩》教觀點。

進一步分析，〈小星〉之所以在後宮說之外又多出外朝說，乃因論者多究詰衾裯之設。毛《傳》訓「裯」為「禪被」，鄭《箋》改釋「牀帳」。按《爾雅·釋訓》「幬謂之帳」，「幬」與「裯」音義皆同。又據《鄭志》答張逸之問，言明漢人呼帳為裯，且該物如同漢時「抱帳」。⁸⁹顧名思義，應即兩手可收攏懷抱、供臥鋪掩蔽的帷帳，體積重量想必不過甚。唐李善三注《文選》「裯」字，均採用鄭《箋》「牀（或作床）帳」的訓解，⁹⁰可見其普遍適用性。南宋洪邁卻質疑宮中嬪妾「何至於抱衾而行，況於牀帳，勢非一己之力所能致者」，故認為：「（〈小星〉）此詩本是詠使者遠適，夙夜征行，不敢慢君命之意，與〈殷其雷〉之指同。」⁹¹明張次仲亦因「抱衾與裯」而質疑，服侍皇家生活起居的宮女，與進御宮闈的妃妾根本不能相提並論：「侯王之家，侍女抱衾裯以進君，是其常事，不必謂當御，不必言抱己衾裯以往。」⁹²又清王先謙（1842-1917）云：「早夜啟行，僕夫以被帳之屬從，須抱持之，極言寢息不遑之狀。……衾幬為遠役攜持之物，非燕私進御之物。」⁹³於今思之，即令「裯」字有「床帳」、「單被」異解，設若床帳笨重難移，又豈是服役當差的男性所堪攜帶抱持？衾裯既同為寢具，則人皆可用，並不能因「遠役攜持」而排除「燕私進御」。因此「抱衾與裯」容有二解：倘在後宮，應屬宮人入值操辦勞務；倘在外朝，則是臣工當班出差自行攜帶臥具。

綜上所述，本節分從〈小星〉星情和人事兩面向討論至此，尚可借用元朱公遷「人不如物」的詮釋來看待〈小星〉。按朱氏《詩經疏義》出現過十數則

⁸⁹ 《毛詩注疏》，卷1之5，頁64。

⁹⁰ 分參《文選》，卷19，頁889，宋玉〈神女賦〉；卷23，頁1092，潘岳〈悼亡詩〉；卷24，頁1125，曹植〈贈白馬王彪〉李善《注》。

⁹¹ 宋·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5年），卷10，頁351，〈小星詩〉。

⁹² 明·張次仲：《待軒詩記》，卷1，頁60。

⁹³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2，頁106。

「人不如物」的解說，泰半是帶有理學氣息的道德話語，其中針對〈邶風·雄雉〉、〈小雅·四牡〉及〈小弁〉，朱公遷屢次表達：「物得自由（或自如），人不如物，故以起興。」⁹⁴ 倘藉此觀照〈小星〉的詩境與心境，「夙夜在公」者或是後宮當值的僕婢，或是外朝服勤的吏員，他們一年到頭總是忙碌不休，不只經常「肅肅宵征」，入夜亦不得安寢，凜冽寒冬更少不了「抱衾與裯」——侍女為尊貴大人典衣送被，差夫則是夜宿公廨，甚或奔走道途。不難想見詩人舉目望天，看那群星閃爍中，畢竟有那幾顆特別閃亮出眾的心、囑、參、昂，「怎麼我就比不上它們？」果真是「寔命不同」、「寔命不猶」啊！

本節末尾，提出本文對〈小星〉的品評立場：

1. 〈小星〉毛鄭版形塑的起興託喻，關涉家國政教倫理議題，意味深長，較諸朱《傳》以下將星說虛化，後者直任主觀情性而已，作品內容的「景深」反而因此削減，未必為美。
2. 面對「三五」為「心囑／參昂」的異說，後者雖不影響將詩旨歸結於「後宮版」或「外朝版」，然而其詩兩章的時令大幅限縮於冬季，「肅肅宵征」、「抱衾與裯」的辛勞感特因冬寒而起，反不如前後各舉心、參，更能貫串「夙夜在公」、終年辛苦不得稍歇的心情感受。
3. 〈小星〉既有毛《詩》「女性後宮進御版」，與三家《詩》「男性從公行役版」互相軒輊，二說分別指涉家內與外朝不同的倫理處境，就義理教化而言各擅勝場，實應給予共存共榮的詮釋空間，有利於經師儒臣以經論理議政，視現實需求隨時做適當的引述發用。

⁹⁴ 例見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文淵《四庫》本，第77冊，卷2，頁114，〈雄雉〉「雄雉于飛，泄泄其羽」；卷9，頁256，〈四牡〉「翩翩者騅，載飛載下，集于苞栩」；卷12，頁331-332，〈小弁〉「弁彼鸞斯，歸飛提提」、「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漙者淵，萑葦淠淠」、「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等處。史甄陶撰有〈朱公遷《詩經疏義》對《詩集傳》的繼承與發展——以興體詩的闡釋為中心〉，《臺大中文學報》第63期（2018年12月），頁57-102。頁90曾提及朱氏「人不如物」的興說。

三、附論〈綢繆〉「三星在天」 及〈芣之華〉「三星在罍」

〈綢繆〉三章，呈現風詩相當典型的重章疊唱：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綢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綢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祭者。子兮子兮！如此祭者何！

毛《傳》開頭兩句即已標「興」，以「三星」為「參」，並云：「男女待禮而成，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矣。」全詩大意豁然朗現。然而鄭《箋》卻別以「三星」為「心」：「心有尊卑、夫婦、父子之象，又為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為候焉。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底下話鋒一轉：「今我束薪於野，乃見其在天，則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見於東方矣，故（《序》）云『不得其時』。」⁹⁵

宋歐陽脩（1007-1072）、清馬瑞辰先後評判毛、鄭二說：

（歐陽云：）參、心皆三星，而知鄭義為得者，以其所見之月候嫁娶早晚為有理。毛以束薪喻男女成昏，於義不類；鄭謂因束薪於野而見天星，義簡而直，故皆當從鄭。⁹⁶

（馬云：）詩人多以薪喻婚姻。〈漢廣〉「翹翹錯薪」，以興「之子于歸」；〈南山〉詩「析薪如之何」，以喻娶妻。此詩「束薪、束芻、束楚」，《傳》謂以喻「男女待禮而成」，是也；《箋》謂作詩者「束薪於野」，失之。⁹⁷

歐陽袒護鄭玄，馬氏贊同毛公，兩相比較，馬氏似更勝一籌。蓋鄭玄謂婚娶以

⁹⁵ 以上見《毛詩注疏》，卷6之2，頁222-223。

⁹⁶ 宋·歐陽脩：《詩本義》，文淵《四庫》本，第70冊，卷13，頁285-286，〈取舍義〉。

⁹⁷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1，頁345。

二月昏時不見的心星為參照標準，理路曲折，再加上所謂「束薪於野」，撇除毛《傳》之興而轉為賦法，野地場景竟帶出悖離婚嫁事件的遐想，意外開啟後世「淫詩」說的伏筆（詳下）。

〈綢繆〉各章藉「束薪／束芻／束楚」的意象起興，以傳統民俗的眼光來看，確實極可能暗示男女婚配。其次言及「三星在天／隅／戶」，自然令人聯想到婚嫁時節，因此毛、鄭配合美刺觀點各騁其見，遂提出不同版本的婚時說。〈標有梅〉孔《疏》為之歸納：「毛意以秋冬皆得成昏，……以九月至正月皆可為昏也。」「鄭據《周禮》仲春為昏，是其正。」⁹⁸從而梳理兩家〈綢繆〉詩解脈絡：

毛以為不得初冬、冬末、開春之時，故陳婚姻之正時以刺之。鄭以為不得仲春之正時，四月、五月乃成婚，故直舉失時之事以刺之。

按王肅（195-256）申述毛義，明確指認「三星在天／隅／戶」對應的是十月、十一十二月和正月，相對則是鄭玄自道的三月末四月中、四月末五月中、五月末六月中。⁹⁹

上揭毛鄭昏時異說，眾所周知，仍有兩點須予釐清。其一，東晉以來學界交相論辯，中唐杜佑（735-812）、晚近孫詒讓（1848-1908）、曹元弼（1867-1953）先後做過彙整。杜佑引錄晉束皙禮議，斷言「通年聽婚，蓋古正禮也」。¹⁰⁰曹氏亦云：

無定年、定時者，王侯之制；有定年、定時者，臣庶之制。有定年、定時，而有故仍不限之，則禮之曲體人情也。¹⁰¹

簡言之，傳統禮俗做為社會認可通行的規範，雖有一定的約束力卻未加強制，毛公婚時集中於季秋到初春，乃配合天地自然、農事規律而設，自有其合理

⁹⁸ 《毛詩注疏》，卷1之5，頁62。

⁹⁹ 以上見《毛詩注疏》，卷6之2，頁222-223。

¹⁰⁰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59，頁1679，〈嫁娶時月議〉。

¹⁰¹ 清·曹元弼：《禮經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解紛第五，頁284，〈昏期辨〉。

性。反之，鄭玄則是更加縝密地考究書證，甚至顧及陰陽思想論調——除了依據《周禮》設定仲春為男女婚時的下限，復採《周易》系統特有的陰陽觀為基準。¹⁰²按《周禮·地官·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鄭《注》云：「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賈《疏》又引及〈泰卦·六五〉鄭《注》：

五爻辰在卯，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貴。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祿大吉。¹⁰³

他如〈豳風·東山〉《箋》：「倉庚仲春而鳴，嫁取之候也。」〈小雅·我行其野〉《箋》：「樛之蔽芾始生，謂仲春之時，嫁取之月。」鄭玄經解屢屢聲明仲春乃嫁娶正時。

儘管如此，〈鄘風·匏有苦葉〉《箋》尤不可忽略，其云：「匏葉苦而渡處深，謂八月之時陰陽交會，始可以為昏禮，納采、問名。」¹⁰⁴顯見鄭玄對婚時的體認非與毛公懸隔。依其意，周代士人婚禮「六禮」，繼納采、問名後猶有納吉、納徵、請期等節目，大抵要到次年二月才能正式親迎完婚。然則毛、鄭婚時異說之所以顯得水火不容，應是緣於王肅反對鄭學，刻意分疏，復經孔《疏》強調突顯，儼然成為學界公案，眾人對鄭玄的理解實不無偏差。本文以為，毛公以秋冬為嫁娶正時，是採取寬泛的說詞，即略去大半年的農忙後，自季秋九月至孟春正月，一年有五個月適合辦理婚事；而鄭玄以仲春二月為婚嫁正時，則是相對精嚴的說法，乃有本於《周易》、《周禮》，濟以陰陽觀念做學理式的解讀，故特意認取二月為親迎佳期，實際上結婚六禮的進行從前一年仲秋八月就可能開始，相關行事甚至超過半年。

¹⁰² 據盧鳴東析論，鄭玄乃基於《易》學「爻辰」說及孟喜「十二月卦」說，認定仲春、仲秋係陰陽交會的月份，有利於生育繼嗣，故八月宜預做婚禮的準備，正式婚期則訂在二月。參盧鳴東：〈《詩經·綢繆》「三星」毛鄭異解探究：婚禮「仲春為期」的《易》學根據〉，《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11 期（2002 年 1 月），頁 327-342。

¹⁰³ 《周禮注疏》，卷 14，頁 217。

¹⁰⁴ 以上分見《毛詩注疏》，卷 8 之 2，頁 296；卷 11 之 2，頁 383；卷 2 之 2，頁 87。

〈綢繆〉眾說嘖嘖，毛、鄭各有擁護者。南宋朱《傳》星說從鄭主「心」，於詩旨則云：「國亂民貧，男女有失其時而後得遂其婚姻之禮者。」與《詩序》所謂「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焉」差距不大，¹⁰⁵ 故仍視〈綢繆〉三章乃敘述「婦語夫／夫婦相語／夫語婦」的情景，¹⁰⁶ 詮解猶然保守。同時期的呂祖謙（1137-1181）、范處義、楊簡卻出現變調，開始往「淫詩」的角度發揮。呂氏籠統其詞，不再齷齪區辨「參」、「心」：

三星見，則非昏姻之時。在天、在隅、在戶，隨所見而互言之，不必以為時之先後。方束薪而見三星，慨然有感於男女失時；而其不期而見，又似於男女適然相遇也。¹⁰⁷

范氏固然依從毛《傳》「參星」說，卻道：

〈綢繆〉之詩，蓋述當時怨曠之人思不期而會，與〈野有蔓草〉之詩意同。……一時怨曠之男女，多不以禮而苟合。¹⁰⁸

原先《序》、《箋》僅指摘晉人「婚姻不得其時」，范氏卻將之扭曲為「苟合」，指控已趨嚴重。而楊簡更發揮情境想像的能力，為〈綢繆〉篇首作解：

綢繆纏束薪芻於野，莫夜而歸，見三星在天焉。言其著明者，不必指心、指參也。

他一方面明快掃除毛鄭「參」、「心」說，應是僅取《詩序》首句「刺晉亂也」，¹⁰⁹ 而對「續序」所謂「婚姻不得其時」漫不以為意，遂逕自理解〈綢繆〉

¹⁰⁵ 《毛詩注疏》，卷6之2，頁222。

¹⁰⁶ 《詩集傳》，卷6，頁70。朱子曾云：「後到三十歲，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儒所作，其為繆戾，有不可勝言。……某因作《詩傳》，遂成《詩序辨說》一冊，其他繆戾，辨之頗詳。」《辨說》中於〈綢繆〉另云：「此但為昏姻者相得而喜之詞，未必為刺晉國之亂也。」此與今本《詩集傳》看法稍有差異。以上分參《朱子語類》，卷80，頁2078-2079；《詩序辨說》，續修《四庫》本，第56冊，頁273。

¹⁰⁷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文淵《四庫》本，第73冊，卷11，頁456。

¹⁰⁸ 宋·范處義：《詩補傳》，卷10，頁134-135。

¹⁰⁹ 「晉五世之亂，自昭公至武公，數十年始定。」昭公遭弑之後，接連被殺被逐的尚有孝侯、鄂侯、哀侯、小子侯、哀侯之弟緡。參宋·范處義：《詩補傳》，卷10，頁136。

為淫詩：「亂世淫奔以為常，故明以告人。三章指事不同，知非淫者所自作，詩人叙其惡而刺之，如〈桑中〉、〈溱洧〉也。」¹¹⁰一旦判定此屬非禮淫奔，婚時論辯顯已無關緊要，也不必糾纏「參」、「心」以商定時序。由此可見，〈綢繆〉星說於南宋前期開始產生「虛化」的現象，有便於轉移詩旨範疇，日益偏離先儒「以《詩》為教，以禮說《詩》」的經義主軸。

明人季本解詩自有體會，云：

束薪、芻、楚以綢繆其所居，上可以見三星，則非富家深密之室矣。詳觀詩意，當是淫風也。¹¹¹

季本以現實生活中的家屋營造，打破「束薪」等原有的男女婚配的隱喻象徵，又以尋常百姓家的觀看角度消解「三星」之特指，大幅度將〈綢繆〉解放為民間男女言情詩，甚至判為淫詩，流露更多的世俗生活氣息。

明曹學佺解說亦不離「淫詩」之想，云：

「良人」不必泥定其夫，如吉士、美人，皆以所悅之男女為名。祭者，美也，即良人之謂。觀「邂逅」二字，則非夫婦明矣。「束薪」、「束楚」，雖云綢繆固結，畢竟寓有野合之意。「今夕何夕」、「子兮子兮」，總是慶幸之深而喜悅之至也。此必文人而詠其男女訢合者。¹¹²

該詩語句，在曹氏眼中都別有綺情異彩。其前姚舜牧（1542-1626？）卻以為：「（〈綢繆〉）通篇是喜不自勝之辭，與淫佚不勝之辭自別。」¹¹³其後賀貽孫兀自回歸舊時婚嫁版，而仍淡化婚時禮說，云：「刺晉亂者，不言其佻儻失時，但言亂後婚嫁，一種望外之喜。風人之言深婉可思，大約如此。」¹¹⁴錢澄之（1612-1694）也說：「『如此何』，諧謔之辭，慶喜之餘乃作此語。」¹¹⁵

¹¹⁰ 以上見宋·楊簡：《慈湖詩傳》，卷8，頁105。

¹¹¹ 明·季本：《詩說解頤》，正釋卷10，頁127。

¹¹² 明·曹學佺：《詩經剖疑》，卷9，頁60-61。

¹¹³ 明·姚舜牧：《詩經疑問》，文淵《四庫》本，第80冊，卷3，頁653。

¹¹⁴ 清·賀貽孫：《詩觸》，卷2，頁545。

¹¹⁵ 清·錢澄之：《田間詩學》，文淵《四庫》本，第84冊，卷4，頁501。

諸例顯示，由文學角度體察詩歌語言，既需要人生百態的豐富閱歷，又每每取決於主觀的心領神會，致使詩中流露的點滴滋味，如人飲水涼暖自知，終究不易得出四海皆準的共通答案。

於是在過往「婚姻失時」、「男女淫奔」兩版本之外，又衍生第三種折衷版，可舉郝敬和張次仲為例。郝敬治經往往橫生議論，自我作解，他基本上接納〈綢繆〉首序而揚棄續序，又擯斥朱子之說，卻將毛鄭「參」、「心」二解結合為一：

（〈綢繆〉）本為不得婚而無可奈何之辭。蓋晉沃構亂，民室家流離，詩人託言男女相見無聊之情。……心出參退而昏禮終，參出心退而昏禮始，故以為比。芻言阻也，楚言愁也，皆失意之比。¹¹⁶

郝氏忽略傳統民俗生活中「束薪／芻／楚」的意象，實為盲點。所謂「芻言阻也，楚言愁也」，就算勉強能諧音取義，其前郝敬卻說：「薪言新也」，起興物件同類，取義方向卻不一致，感覺扞格。再者「今夕何夕」、「子兮子兮，如此良人／邂逅／粲者何」所流露的津津有味，礙於郝氏不解風情，亦黯然失去神采。其詮解更顯迂曲的是，〈綢繆〉三章中的「三星」所指竟隨參、心出沒而往還變動，不知三章如何適切配搭兩星？據其說，晉國男女因國內動亂，難論婚嫁，不管是處於參進心退的婚期正時，抑或心進參退的非婚期時，雙方見面總是愁慘無奈，這樣的解釋在情感、心理層面齟齬難通，明顯欠缺說服力。

明清之際張次仲指出：「心宿三星鼎立，故謂之三星。」星說雖依從鄭《箋》，詩解則偏向朱《傳》：「首言在天者，蓋昏而心星始見東方，春夏之交也。束薪者，女子也。束薪之時偶見三星，故以此起興。」如其說，心星在東固然可以判知季節，然而季節之做為背景或許只是偶然，故不再刻意突顯締婚時或不時的教化意涵。不僅如此，他更以近似說書唱曲的煽情筆調塗抹渲染：

按此桃夭已過，覲止無期，今夕是何良夜而見此良人，有喜慰驚疑、恍惚若夢之意。蓋怨曠有年，無端相遇，翻以人間樂事，驚為天上奇緣也。

¹¹⁶ 明·郝敬：《毛詩原解》，《續修四庫》本，第58冊，卷11，頁328。

他界定「子指女子；曰良人、曰邂逅、曰粲者，俱指男子」，為故事情節增添幾分戲劇性，又在反覆玩味後寫明腳本大綱：

詳味此詩，亂離之世，農圃之家，約婚已定，未及嫁娶。征夫暮夜言還，投止婦家，既不能忘情，又難于野合。詩人旁觀太息，模擬其躊躇顧盼之情若此。¹¹⁷

朱朝瑛（1605-1670）語意有本於前者，云：「怨女曠夫適然相遇，既不能忘情，又難于野合。詩人為之太息，而作此詩。」重點是後面補充一句：「所以諷在上者，宜有以安集而會合之也。」¹¹⁸繼明人流連情性的風習之後，朱氏適時將詩解拉回到舊時政教範疇，氣味有所不同。

清中期魏源參研三家《詩》，另據《釋文》引韓《詩》云：「邂逅，不固之貌。」遂別抒己見：「此蓋亂世憂昏姻之難常聚，而非刺昏姻之不得時。……未卜偕老之權，已虞新昏之別。」¹¹⁹直至方玉潤語調大為舒緩，他輕鬆論斷「此賀新昏詩耳」，云：

「今夕何夕」等詩，男女初昏之夕，自有此愴悅情形景象，不必添出國亂民貧、男女失時之言，始見其為欣慶詞也。……唯此詩無甚深義，只描摹男女初遇，神情逼真，自是絕作，不可廢也。

即令方氏一掃漢儒慣常的政教比附依託，猶然推估道：「參星（誤作屋）中三星最明，俗通謂之三星。」¹²⁰應是在無關美刺的前提下，回歸合乎常理的婚娶季節，因而擇從「參星」為說。

本節鋪陳〈綢繆〉星說與詩旨的交涉如上。其中朱《傳》異於對〈小星〉、〈苕之華〉的處理，並未將〈綢繆〉星說虛化，而是附從鄭玄以三星為「心」。究其緣由，當旁探朱熹《通鑿綱目》，其引據《春秋》經傳，並注解道：「伐，參、伐也。大火（即心）與伐（連帶指參），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

¹¹⁷ 以上分見明·張次仲：《待軒詩記》，卷3，頁96。

¹¹⁸ 明·朱朝瑛：《讀詩略記》，文淵《四庫》本，第82冊，卷2，頁404。

¹¹⁹ 清·魏源：《詩古微》，中編之3，頁527。

¹²⁰ 以上見清·方玉潤：《詩經原始》，卷6，頁565-566。

故謂之大辰。」¹²¹可見他對天上「心」、「參」固無所軒輊。朱子純粹認定「男女失時而婚」為〈綢繆〉本事，而心星說正符合婚嫁失時的樣態。朱子的詩解既與前儒無大差異，其所發揚的淫詩說反倒轉由他人作嫁，著實是《詩經》學史上有趣的現象。

以下附帶討論〈苕之華〉：

苕之華，芸其黃矣。心之憂矣，維其傷矣。

苕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牂羊墳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鮮可以飽。

《毛詩序》詮說分明：「〈苕之華〉，大夫閔時也。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竝起，因之以饑饉。君子閔周室之將亡，傷己逢之，故作是詩也。」¹²²通觀〈小雅〉74篇後半的〈節南山〉、〈谷風〉、〈甫田〉、〈魚藻〉四什——自〈節南山〉至〈何草不黃〉44首詩，竟多達34首被《詩序》明白界定為「刺幽王（781-771B.C. 在位十一年）」，¹²³箭垛效應相當可觀。〈苕之華〉位列〈小雅〉倒數第二篇，敘事抒情又特為愁慘，目之為周幽王末年詩作，當無疑議。

本詩毛《傳》未言「三星」何指，僅云：「三星在罍，言不可久也。」鄭《箋》述毛：「不可久者，喻周將亡，如心星之光耀見於魚笱之中，其去須臾也。」據〈小星〉孔《疏》推測：「『三星在罍』皆為心，心實三星，而《傳》不明說，蓋從此（〈小星〉）為心，以其『心』稱『三』為正，故此稱『三』以對『參』也。」¹²⁴嚴粲意見雷同。嚴氏固然認同〈綢繆〉事關婚姻之候，勢須取「十月參見東方」為指標，然而「三星之大而易見者莫如心」，因此推斷〈苕之華〉

¹²¹ 宋·朱熹：《通鑑綱目》，文淵《四庫》本，第689冊，卷15，頁874，漢後主建興十四年冬十月「有星孛于大辰」原注。

¹²² 以上見《毛詩注疏》，卷15之3，頁526-527。

¹²³ 漢·毛亨傳，鄭玄箋：《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卷12頁261至卷15頁352。

¹²⁴ 《毛詩注疏》，卷15之3，頁527；卷1之5，頁64。

三星當為心星。¹²⁵馬瑞辰則見解相左，據〈綢繆〉《傳》以三星為參，推論〈苕之華〉亦謂參。¹²⁶馬氏並未明言何以不取「心星」為說，或許是基於〈苕之華〉描寫的凌霄花生長狀態，係由第一章「芸其黃矣」發展到第二章「其葉青青」。一般來說，凌霄花期約在五至八月間，跨越夏秋兩季。若果如舊解所言，「作品內部時間」乃是從花開盛極轉為枯黃零落，徒留枝葉青青，那麼第三章「牂羊墳首」云云，估計已步入青黃不接、資糧匱乏的嚴冬，遺落水中的魚簍空空如也，只見參星光芒幾點，須臾投影在簍中靜定的水面。若然，則末章「三星」非鄭玄指認見於夏秋的心星，而應是冬季出現的參星。朱《傳》則更深入體察：「罾中無魚而水靜，但見三星之光而已。言饑饉之餘，百物彫耗如此，苟且得食足矣，豈可以望其飽哉？」¹²⁷值得一提的是，朱熹面對〈小星〉及〈苕之華〉「三星」，同樣不加確指，成為相關星說「由實轉虛」的指標性人物。

不僅〈苕之華〉星說模稜兩可，猶須注意唐陸德明（556-627）揭露的異文：「在罾，……本又作霽。」¹²⁸《釋文》之後的多部類書和文人別集，仍屢見「三星在霽」，唐徐堅（659-729）《初學記》明載：「毛《詩》曰：『牂羊墳首，三星在霽。』」宋曹彥約（1157-1228）為文亦云：「『牂羊墳首，三星在霽』，言不可久。」¹²⁹這些材料都來自毛《詩》，卻都出現「霽」之異文，馬瑞辰以為「罾」之作「霽」「蓋同音假借字」，¹³⁰但如何斷定孰為本字孰為假借？陳喬樞（1809-1869）態度兩可：「按作『霽』者，三家之今文。毛《傳》訓『罾』為曲梁，則文不得作『霽』也。霽調屋霽，『三星在霽』，猶〈唐風·綢繆〉

¹²⁵ 宋·嚴粲：《詩緝》（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卷24，頁349。

¹²⁶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23，頁788-789。

¹²⁷ 《詩集傳》，卷15，頁174。

¹²⁸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卷6，頁89。

¹²⁹ 分參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臺北：新興書局，1969年），卷1，頁31，〈星五〉；唐·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29，頁710，〈獸部〉；宋·李昉：《太平御覽》，卷902，頁2，〈獸部〉；宋·曹彥約：《昌谷集》，文淵《四庫》本，第1167冊，卷16，頁199，〈池塘生春草說〉。

¹³⁰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23，頁789。

云『三星在隅』、『三星在戶』，據時所見為言耳。」¹³¹於今考量韓《詩》的流傳久於齊、魯《詩》，「三星在霽」源自韓《詩》的可能性應該更高。但假設〈芑之華〉原作初本寫的是文意平順的「三星在霽」，學風質實的毛公緣何另出「曲梁，寡婦之笱」之訓？故其說保障了「霽」字的有效性。¹³²而鄭玄或許考慮到寒冬不利漁獲，冬季出現漁具較不合理，所以將此詩「三星」界定為心星？

今斟酌文意，「三星在霽」不過是高掛天際簷邊，視覺經驗與〈綢繆〉「三星在天／在戶／在隅」足以類比，儘管造語平淡，確是較合常理。只不過，倘改以「三星在霽」為正，此句意象如何與其上「牂羊墳首」銜接呼應？反之，「三星在霽」則表現極獨特的觀察視角，如同賀貽孫所言：「三星在霽，寫景奇甚。人食鮮飽，二語酸鼻。」¹³³方玉潤亦讚歎：「牂羊二句造語甚奇，較之（〈小雅·漸漸之石〉）豕涉波尤為警闕可愕。」¹³⁴較諸「在霽」，「在霽」則涉及水生物類，更能與陸產牂羊形成相關的意義脈絡。若然，再逆推回到芑花「芑其黃矣」、「其葉青青（菁菁）」，亦不無可能是以夏日的花繁葉茂反襯人世間的衰敗——王夫之（1619-1692）謂為「以樂景寫哀，以哀景寫樂，一倍增其

¹³¹ 清·陳壽祺：《齊詩遺說考》，《續修四庫》本，第76冊，卷2，頁431。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應該見過清儒類似的說法，故主張：《唐風·綢繆》既有「三星在戶」、「三星在隅」，「都是寫從屋子的各方看到的三星」，因此「三星在霽」恰可以做為陸德明之說的佐證。參（瑞）高本漢注，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頁719。

¹³² 〈小雅·魚麗〉毛《傳》亦見「霽，曲梁也，寡婦之笱也」云云，孔《疏》深入辨析：「曲，薄也。以薄為魚笱，其功易，故號之『寡婦笱』耳，非寡婦所作也。」見《毛詩注疏》，卷9之4，頁341。曲薄之為物，可參考史載秦末周勃「織薄曲為生」，見《史記》，卷57，頁2065，〈絳侯周勃世家〉。〈豳風·七月〉「八月萑葦」，毛《傳》云：「葦為萑，葦為葦，豫畜萑葦，可以為曲也。」〈秦風·蒹葭〉孔《疏》亦云：「八月、九月葦成葦，可以為曲薄，充歲事也。」另據《禮記·月令》，其亦可供做季春養蠶之用。分見《毛詩注疏》，卷9之4，頁341；卷8之1，頁282。

¹³³ 清·賀貽孫：《詩觸》，卷4，頁630。

¹³⁴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卷7，頁1012。

哀樂」。¹³⁵王引之亦反對毛《傳》而云：「『芸其黃矣』言其盛，非言其衰。……詩人之起興，往往感物之盛而歎人之衰。」¹³⁶斯可謂敏於感悟的說《詩》者。

話雖如此，馬瑞辰別有一番領會：

〈唐風〉「三星在天、在隅、在戶」，皆指星象之見天、隨時移宿言之，實象也；此（〈苕之華〉）詩「三星在罍」，即星光之照水者言之，虛象也。詩蓋以星象之虛而非實，以興饑者之食而不飽，亦為虛而不實也。

《傳》以為不可久，《箋》以三星為心星，均非詩義。¹³⁷

究其實，《詩經》的文學造語的確不乏憑空蹈虛之作。舉例言之，民間歌謠俗曲有所謂「顛倒歌」，蓋以不合常情事理、莫須有的素材、情節加以虛構，藉此製造荒謬感以達成「反諷」（ironic）的效果。細味毛《傳》「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三星在罍，言不可久也」，又近乎常民俗話之「歇後語」，¹³⁸乃用藏詞隱語的方式只把話說一半，以短暫的懸疑製造緊張與好奇，待聽者頓悟真正的答案後，則又有消解緊繃的趣味和快感。《詩經》〈國風〉大抵來自民間原創而賦予雅化，至於〈小雅〉情思亦時近〈風〉詩，自然少不了民歌風格的詰問乃至幻設。馬氏指陳「三星在罍」的表達重點端在「星象之虛」，乃是更上層樓，興會獨到。然則無論是以鄭《箋》為準的「心星在罍」，抑或與之相對的「參星在罍」，甚或易「罍」為「霤」，似乎都變得雲淡風輕——《詩經》「三星」說在多元發展中趨於虛化，為讀者帶來更為輕鬆自如的閱讀感受。

四、綜論《詩》家「三星」說流變及其意義

回顧《詩經》學史上，毛、鄭以《詩序》為解《詩》鈐鍵，故好「以史說

¹³⁵ 清·王夫之：《薑齋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卷1，頁10，〈詩譯〉。

¹³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第6，頁368-369，〈苕之華云其黃矣〉。

¹³⁷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23，頁789。

¹³⁸ 「歇後語」之見承蒙審查委員惠示。

《詩》」、「以禮說《詩》」，亦即認為《詩經》庶幾為先秦社會實錄，解《詩》者務必琢磨古代歷史、禮制背景，據實考察，並須輔佐博物學以明究竟，如〈小星〉、〈綢繆〉等言及天文星象，則必須窮究諸星之多寡大小，在天之出沒時節，以期與《詩》解本身脗合無間。這般好尚，充分體現了漢代古文家派「徵信實以立教化」的篤樸學風。然而自宋以來時移勢異，《詩經》日漸脫卸原有的「倫理政教教科書」的莊重外衣，益發流露文學情性的本來面目。故如〈小星〉即不再斤斤較論天象星體、妻妾之制，〈綢繆〉也毋庸爭執婚嫁時令。

承上文所述，茲以表格分列《詩》「三星」毛、鄭說及後人解釋之依違：

解者 / 詩篇	〈召南·小星〉	〈唐風·綢繆〉	〈小雅·蒼之華〉
毛《傳》	三五 = 心星、喙星	三星 = 參星	三星(無說) = ?星
鄭《箋》	三五 = 心星、喙星	三星 = 心星	三星 = 心星
後解	<p><u>從毛鄭</u>：李善注《文選》// 蘇轍 / 陸佃 / 蔡卞 / 李樛 / 王質 / 呂祖謙 / 黃樵 / 段昌武 / 魏了翁 / 林岳 // 朱鶴齡 / 汪梧鳳 / 莊有可 / 陳奐【15家】</p> <p><u>謂三五即參昴</u>：劉始興 / 王引之(《經義述聞》) // 王先謙【3家】</p> <p><u>謂三五指月</u>：楊名時 / 郝懿行【2家】</p> <p><u>無定指</u>：朱熹 / 范處義 / 楊簡 / 嚴粲 / 劉克 // 梁寅 / 劉瑾 / 朱公遷 // 胡廣(《詩傳大全》) / 季本 / 姚舜牧 / 郝敬 / 曹學佺 / 顧夢麟 / 張次仲 / 萬時華 // 賀貽孫 / 方以智(《通雅》) / 姚際恆 / 陸奎勳 / 方玉潤【21家】</p>	<p><u>從毛</u>：蘇轍 / 范處義 / 魏了翁 / 嚴粲 // 朱朝瑛 // 姚際恆 / 郝懿行 / 胡承珙 / 林伯桐 / 馬瑞辰 / 顧廣譽 / 陳玉樹【12家】</p> <p><u>從鄭</u>：歐陽脩 / 朱熹 / 呂祖謙 // 梁寅 / 朱公遷 / 劉瑾 // 顧夢麟 / 張次仲 // 劉始興 / 顧鎮【10家】</p> <p><u>二說皆通</u>：王質 // 郝敬【2家】</p> <p><u>無定指</u>：楊簡 // 劉玉汝 // 胡廣(《詩傳大全》) / 朱謀埠 / 何楷【5家】</p>	<p><u>從鄭</u>：范處義 / 呂祖謙 / 魏了翁 / 嚴粲 // 張次仲 // 陳奐 / 王先謙【7家】</p> <p><u>以三星為參</u>：郝經(《續後漢書》) // 徐璈【2家】</p> <p><u>無定指</u>：蘇轍 / 朱熹 // 梁寅 / 朱公遷 / 劉瑾 // 胡廣(《詩傳大全》) / 季本 / 郝敬 / 曹學佺 / 顧夢麟(兼錄鄭說) / 胡紹曾 // 姚際恆 / 顧鎮 / 牟應震 / 胡文英 / 方玉潤【16家】</p> <p><u>無此理</u>：王質【1家】</p> <p><u>虛喻</u>：馬瑞辰【1家】</p>

通觀上表分佈，可略窺「三星」詩解的消長態勢：

- 其一〈小星〉，北宋（含）以前多從毛、鄭「心星」舊說（15家），自南宋朱子開始趨於虛化（21家）。另有極少數解為「參星」者（3家）——顯示《序》說的影響力自南宋有所消退，元、明人尤輕毛、鄭。
- 其二〈綢繆〉，宋以來從毛「參星」說者較從鄭「心星」說者略佔上風（12：10家），清人尤其擁護毛公。由於朱《傳》從鄭，元、明人可能因述朱之故而「彷彿」偏向鄭玄。整體而言，虛化傾向不甚顯著——顯示舊說仍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如果一定要在毛、鄭之間判定高下，考慮參星恰好是晉人觀象授時的主要辰星，或許可為參星說再加分。
- 其三〈苕之華〉，毛《傳》無說，其「三星」何指究難斷言。鄭《箋》的「心星」說將此詩時序圈限在夏秋之間，亦未可必。南宋朱子以來，元、明、清普遍明顯趨於虛化。

總歸來說，透過文本和星象的追蹤，可發現毛、鄭「三星」詮解呈現「心參對舉」和「心囓相隨」，正反映心、參、囓在古代天學中特有的突出地位，不只心、參第一線用於觀象授時，¹³⁹ 囓星亦不遑多讓。設若〈小星〉、〈綢繆〉出自民間某詩人隨口吟唱，其觀星注意力如習慣性反射般被心、參、囓等吸引，也是理所當然。

概覽「三星」詩說的演變，大致可從「南宋」劃一條界限，這個時間點主要以朱熹為魁首，其《詩集傳》由尊信《詩序》轉向疑《序》廢《序》，以及朱子本人的訓解（〈綢繆〉除外）：「三五言其稀」、「留中……但見三星之光」，顯然在元明清時期發揮影響力。要之，詩意之判讀、詩旨之確立，一度呈現「由實入虛」的轉折變化，並在元明時期出現高峰。¹⁴⁰

¹³⁹ 《公羊傳·昭公十七年》：「大火為大辰，伐為大辰，北辰亦為大辰。」何《注》云：「大火調心。伐調參、伐也。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見《公羊注疏》，卷23，頁291。

¹⁴⁰ 清四庫館臣云：「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定《禮記》用鄭元（玄）《注》，故元儒說《禮》率有根據。自明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澹《集說》，禮

〈小星〉乃至〈綢繆〉、〈苕之華〉所涉的「三星」天文及其相關象喻，誠可謂言人人殊，大原則應如馬其昶所說：「至星體離合，古今多寡參錯，各有師授，此不必泥。」¹⁴¹ 在此異說紛紜間，不僅見證「《詩》無達詁」，並可見識古學之質實與後說之轉趨空靈。如北宋李清臣（1032-1102）對鄭玄的「以禮說《詩》」頗不以為然：

毛之說簡而深。……至鄭氏之釋繁塞，而其失愈多矣。……詩，性情也；禮制，迹也。彼以禮訓《詩》，是案迹而議性情也。¹⁴²

李說固然有理，卻是片面強調《詩經》文學情性的面向，而忽略其長期做為政教經典的事實。相對無可否認的是，時至後世，經典所背負的政教作用日益減輕，解讀者也才有更多閒情餘裕，以藝術鑑賞的審美心態，玩味文學靈動之美、神韻興會之妙。於今之計，歷來尊《序》、廢《序》的兩大主張，實在不需要全盤「取而代之」的滅敵爭勝心理，毋寧尊重《詩經》學本身的生命歷程，尊重每一階段學術見解特有的時代風華，也才能最大程度保有既往珍貴的文化資產。

此處猶可回頭思考，兩漢今古文異說分立，同樣具有重大的意義。即令是今文三家，亦往往藉《詩》進行美刺，以建構特有的經學話語，提供倫理價值之判準。而官方對於經典的不同詮釋兼容並包，透過臣僚引述發揮的經義，有

學遂荒。」見《禮記注疏》，卷首，頁1，《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這部分可看出元明之交《詩》、《禮》學與鄭學的關係發展不盡同步。林慶彰另指出：自明中葉楊慎開始，《詩經》研究的宋學傳統逐漸回頭過渡到漢學，具體徵候包括不再完全以朱《傳》馬首是瞻，而重新肯定《詩序》的價值，並且重視文字音義、名物制度乃至史事的考訂。參林慶彰：〈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析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期（1994年3月），頁319，全文頁319-347。按楊慎所開啟的考據學風，也需要一段時間始見發酵成形。

¹⁴¹ 馬其昶：《詩毛氏學》（臺中：文叢閣圖書公司，2009年），卷2，頁61。究其背後原因，不只由於古今天象有歲差問題，曆法有夏曆、陽曆之別，且古人對星宿稱呼不一，星象觀測的日期、時間、地點（含經緯度、海拔高度）未多交代，相關紀錄又不免舛錯衍奪，勢必影響估測結果的正確性。於今幸有 Stellarium 模擬星圖軟體，2002年起在網路上免費開放公眾使用，天文學業餘愛好者可藉此從事初步的天象考察。

¹⁴² 宋·佚名：《宋文選》，文淵《四庫》本，第1346冊，卷18，頁270，李清臣〈詩論上〉。

利於因應現實政教不同的問題狀況，提出各種思考、建言、解決的方策，為國家政教運作樹立一把檢驗尺，循此探測各個腐敗點所在，不但能找出病灶，並加以修復治療。此乃傳統經學「政教相輔」之精髓奧義所在。

迨及炎宋，與先秦兩漢相去千年，經學傳統不能不與時俱進，故有宋儒疑經改經的風潮推助轉型，形成四書為主、五經退居其次的新經學型態，更強調以自主自覺的思考將個人心性直面天理，為求真知而湧現的諸多「懷疑」也與「合理主義」相互為用。當斯（古）人已遠，雖典型猶在，後人期望的典型卻不再侷限於具體的名物制度（具象之實），而希冀更深入探求無形的心性義理（抽象之虛），類此位於光譜兩端的投射，自然反映在《詩經》詮釋「由實入虛」的波段式變化上。

五、結 論

總結上文可知，在《序》、《傳》、《箋》為主的毛《詩》系統中，〈小星〉、〈綢繆〉說解關涉古代婚禮與妻妾制度，「以史說《詩》」、「以禮說《詩》」，流露典型的《詩》教氣味。三家《詩》則認為〈小星〉屬行役嗟怨之作，自然遠不合二〈南〉為正〈風〉的觀念。〈苕之華〉詩旨略無異議，比較特別的是在毛《傳》無說的情況下，鄭玄仍刻意指認在留的「三星」為「心星」，應是緣於取用緯說，看重書證。整體觀之，毛、鄭對三篇「三星」的詮解固非全然一致，卻都如實展現「以禮說《詩》」的政教倫理色彩。下及有宋相關詩說日益鬆動，明清更加拓展詮釋空間。縱覽前後的變化軌跡，可發現毛、鄭於〈小星〉、〈綢繆〉關注妻妾、婚時等禮制問題，之所以明辨天象星體，實即究心於妻妾尊卑和婚期早晚，故頗須仰賴實學根柢加以疏通。然而自宋人轉換說《詩》觀點以來，不再過度拘牽於禮教、婚時，天象星體的辨認逐漸變得無關宏旨，詮釋重點遂由「禮教倫常」移轉至「人心情性」，後人多改從文學鑑賞的角度說《詩》，其詮解品評亦時作涵性靈之語。此等《詩》說的演變，牽動歷朝《詩經》學的發展趨勢，無非反映了從古至今社會氛圍氣息的整體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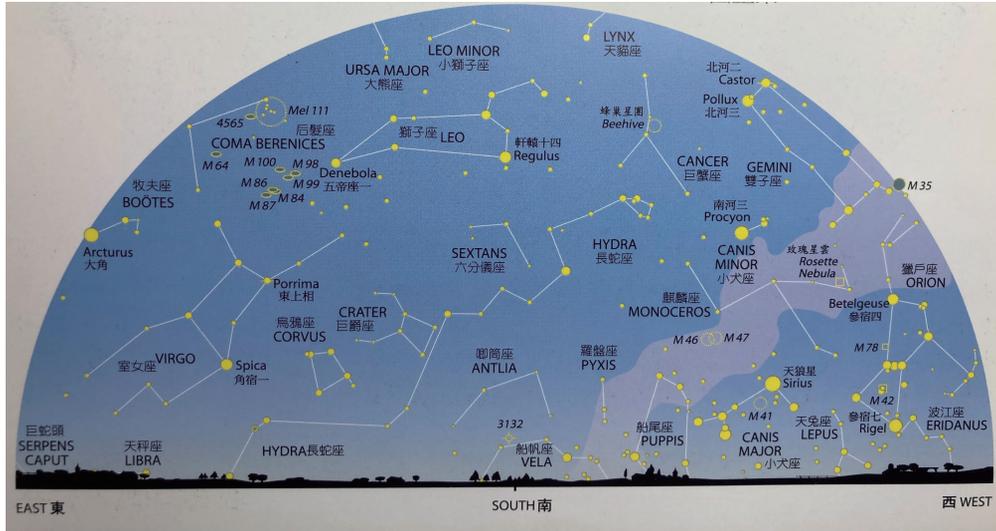
本文針對《詩經》「三星」議題，以毛、鄭之說為起點展開歷時性的經解考察。綜上所論，可為《詩經》詮釋抉取出「由實轉虛」的演變趨向，主要發生於南宋到元明之間，其中朱《傳》產生明顯的帶頭作用。

面向／性質	實	虛
星情	有定指	無定指
人事	〈小星〉關乎禮制尊卑高下 〈綢繆〉關乎婚時正與不正	〈小星〉由後宮女性轉為家外男性，由小眾擴為多數 〈綢繆〉主角脫離婚嫁情境轉為淫奔野合之關係，乃至不再強調「禮／非禮」經學式評判，而著重情意刻劃的文學性審美
衡準	群體共認的禮教秩序	個人展現的情性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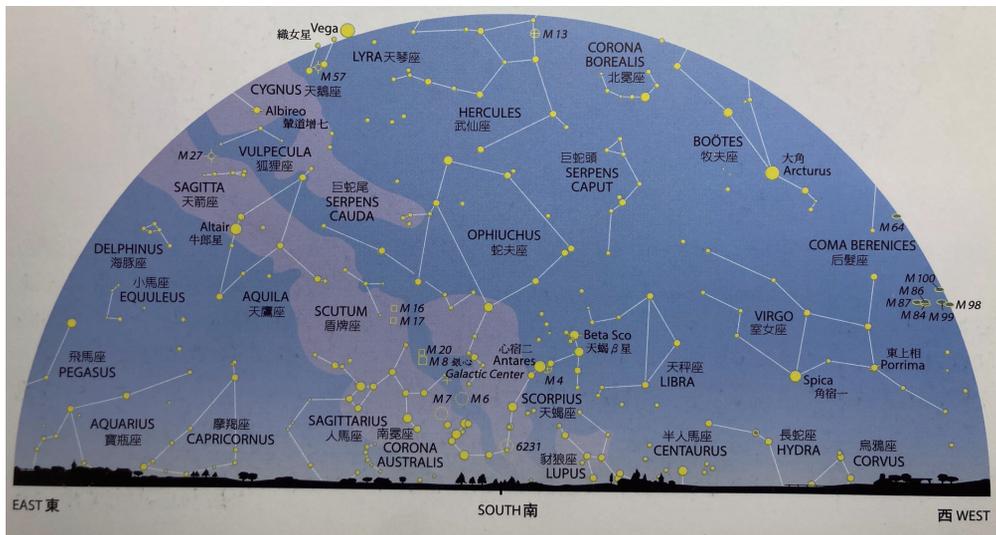
從以上扼要的歸納，當可為傳統經學鉤勒對比式的命運——過往，在結構儼然的帝國體制之內，整個國家社會貫串以禮教的堅實骨架，附麗以忠臣孝子仁民愛物的倫理價值觀，構成兩千餘年家國共同體的穩定力量，斯乃無可疑議。然而隨著時代變遷，社會演進，千年帝國中每一個個體的存在價值與時俱進而日漸提升，禮教愈見鬆綁而情性相對愈見發揚，如此微妙的「人權」（自由意志）舒展影響了經學的屈伸，經學的屈伸無非取決於「個性」（個人主義）與「群性」（群體主義）的角力。中國做為世界上惟一惟二擁有古老歷史文明的國家，雖已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其社會深層心理理應沉澱潛伏舊有因子，每當中央管控趨嚴，則領導中樞可能以尊「經」（廣義而言即大經大法）加強號召，抑或國事蝸蟄，病象疲態顯露，則知識菁英亦可能張大經學話語為旗幟，以期喚醒國人的共同魂。畢竟，經學話語終究來自人性，此非指素樸自然、未經矯治的個別人性，而是歷經理性思維淬鍊提昇的共認人性，修養文飾所得的禮教規訓，是否冰冷鋒利足以殺人，抑或適得其所，幫助我們成就理想中的優雅與高貴，在一念之間值得用智慧善加裁處，進而挺身改良現實。

（責任校對：王誠御）

附圖一 古之鬻星今屬長蛇座（北半球春季南面星空）¹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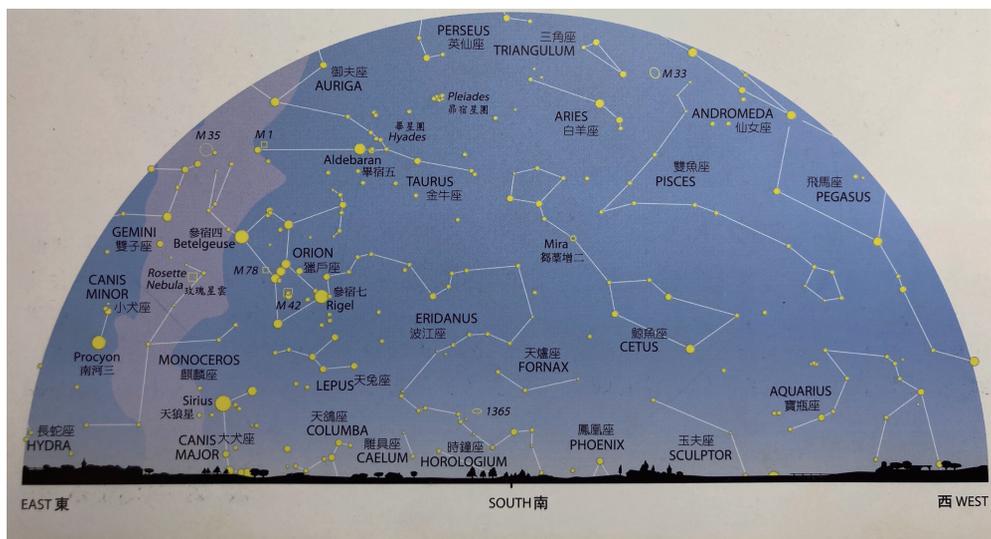
附圖二 古之心星今屬天蠍座（北半球夏季南面星空）¹⁴⁴



¹⁴³ 本圖輯自(美)羅伯特·伯納姆著(Burnham, Robert), 陳秀琴主編:《天文大圖鑑》(臺北:明天國際圖書公司, 2007年), 頁193。

¹⁴⁴ 同前註, 頁195。

附圖三 古之參星今屬獵戶座，昴星即金牛座之昴宿星團
(北半球冬季南面星空)¹⁴⁵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鄭玄箋：《毛詩傳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 漢·題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啟業書局，1977年。
- * 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
-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

¹⁴⁵ 同前註，頁199。

- 漢·劉熙著，清·王先謙輯：《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
- 南朝齊·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南朝梁·蕭統撰，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南朝梁·蕭統撰，唐·六臣等注：《六臣注文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唐·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臺北：新興書局，1969年。
- 宋·李昉：《太平御覽》，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宋·歐陽脩：《詩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70冊，以下簡稱「文淵《四庫》本」。
- 宋·陸佃：《埤雅》，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文淵《四庫》本，第70冊。
- 宋·陳祥道：《禮書》，文淵《四庫》本，第130冊。
- 宋·許翰：《襄陵文集》，文淵《四庫》本，第1123冊。
- 宋·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北京：中國世界語出版社，1995年。
- 宋·范處義：《詩補傳》，文淵《四庫》本，第72冊。
- *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1年。
- 宋·朱熹：《詩序辨說》，《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6冊，以下簡稱「《續修四庫》本」。
- 宋·朱熹：《通鑑綱目》，文淵《四庫》本，第689冊。

- 宋·王質：《詩總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
- 宋·羅願：《鄂州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文淵《四庫》本，第73冊。
- 宋·楊簡：《慈湖詩傳》，文淵《四庫》本，第73冊。
- 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曹彥約：《昌谷集》，文淵《四庫》本，第1167冊。
- 宋·魏了翁撰，元·方回續：《古今考》，文淵《四庫》本，第853冊。
- 宋·嚴粲：《詩緝》，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
- 宋·周密：《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劉克：《詩說》，《續修四庫》本，第57冊。
-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宋·張文伯：《九經疑難》，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
- 宋·佚名：《宋文選》，文淵《四庫》本，第1346冊。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文淵《四庫》本，第77冊。
- 明·季本：《詩說解頤》，文淵《四庫》本，第79冊。
- 明·姚舜牧：《詩經疑問》，文淵《四庫》本，第80冊。
- 明·郝敬：《毛詩原解》，《續修四庫》本，第58冊。
- 明·郝敬：《禮記通解》，《續修四庫》本，第97冊。
- 明·張自烈：《正字通》，《續修四庫》本，第234冊。
- 明·曹學佺：《詩經剖疑》，《續修四庫》本，第60冊。
- 明·張次仲：《待軒詩記》，文淵《四庫》本，第82冊。
- 明·萬時華：《詩經偶箋》，《續修四庫》本，第61冊。
- 明·王應電：《周禮傳》，文淵《四庫》本，第96冊。
- 明·王道焜、趙如源編：《左傳杜林合注》，文淵《四庫》本，第171冊。
- 明·朱朝瑛：《讀詩略記》，文淵《四庫》本，第82冊。

- 清·賀貽孫：《詩觸》，《續修四庫》本，第 61 冊。
- 清·錢澄之：《田間詩學》，文淵《四庫》本，第 84 冊。
- 清·王夫之：《薑齋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年。
-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文淵《四庫》本，第 85 冊。
- 清·陸隴其：《讀禮志疑》，文淵《四庫》本，第 129 冊。
- 清·李光地：《詩所》，文淵《四庫》本，第 86 冊。
- 清·楊名時：《詩經筭記》，文淵《四庫》本，第 87 冊。
- 清·陸奎勳：《陸堂詩學》，《續修四庫》本，第 62 冊。
- 清·劉始興：《詩益》，《續修四庫》本，第 63 冊。
- 清·方苞：《禮記析疑》，文淵《四庫》本，第 128 冊。
- 清·杭世駿：《訂訛類編》，上海：上海書店，1986 年。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 清·崔述：《讀風偶識》，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 年。
- 清·莊有可：《毛詩說》，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年。
- 清·郝懿行：《詩問》，《續修四庫》本，第 65 冊。
-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
- 清·陳壽祺：《齊詩遺說考》，《續修四庫》本，第 76 冊。
- 清·徐璈：《詩經廣詁》，《續修四庫》本，第 69 冊。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清·王筠：《毛詩重言》，《續修四庫》本，第 69 冊。
- * 清·魏源：《詩古微》，長沙：岳麓書社，1989 年。
-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
- 清·喬松年：《蘿摩亭札記》，《續修四庫》本，第 1159 冊。
- *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 年。
- 清·曹元弼：《禮經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

二、近人論著

- 史甄陶：〈朱公遷《詩經疏義》對《詩集傳》的繼承與發展——以興體詩的闡釋為中心〉，《臺大中文學報》第 63 期（2018 年 12 月）。
DOI:10.6281/NTUCL.201812_(63).0002
- * 呂珍玉：《詩經訓詁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年。
-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2 年。
- 林甸甸：〈《詩經》「三星」考〉，《文學遺產》2017 年第 2 期。
- 林富士：〈略論早期道教與房中術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2 分（2001 年 6 月）。DOI:10.6355/BIHPAS.200106.0233
- 林慶彰：〈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析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4 期（1994 年 3 月）。DOI:10.6351/BICLP.199403.0319
- 邱韻如：〈動如參與商：詩經裡的三星歧義初探〉，《中華科技史學會學刊》第 24 期（2019 年 12 月）。
- 徐振韜：《中國古代天文學詞典》，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9 年。
-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
- 馬其昶：《詩毛氏學》，臺中：文听閣圖書公司，2009 年。
- 張倩倩：《中日韓《詩經小星》研究之考察》，太原：山西大學漢語國際教育專業碩士論文，2016 年，劉毓慶先生指導。
-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 程元敏：《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5 年。
- 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 年。
- 蔣秋華、馮曉庭主編：《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 年。
- * 盧鳴東：〈《詩經·綢繆》「三星」毛鄭異解探究：婚禮「仲春為期」的《易》學根據〉，《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11 期（2002 年 1 月）。

DOI:10.29708/JCS.CUHK.200201_(42).0011

龍宇純：《絲竹軒詩說》，臺北：五四書店，2002年。

薄樹人：《中國天文學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薄樹人：《薄樹人文集》，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03年。

* (美) 羅伯特·伯納姆 (Burnham, Robert) 著，陳秀琴主編：《天文大圖鑑》，臺北：明天國際圖書公司，2007年。

(美) 周啟榮 (Kai-wing Chow) 著，毛立坤譯：《清代儒家禮教主義的興起：以倫理道德、儒學經典和宗族為切入點的考察》，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年。

(荷) 高羅佩 (Robert Hans van Gulik) 著，李零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瑞) 高本漢 (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注，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urnham, R. (2007). *Children's atlas of the universe* (Editorial team of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Books Co., Ltd, Trans.). Taipei: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Books Co., Ltd.
- Lu, Zh.-Y. (2007). *Shijing xungu yanjiu* [Study on the exegesis of the *Book of songs*]. Taipei: Wen Chin Publishing Co., Ltd.
- Lo, M.-T. (2002). Shijing choumou sanxing Mao Zheng yijie tanjiu: Hunli zhongchunweiqi de yixue genju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ree stars” in *Mao's commentary* and *Zheng Xuan's subcommentary* in the poem “Choumou”: The explanation of marriage ceremony taking place in February].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2, 327-342.
- Wang, Y.-Zh. (2016). *Jingyi shuwen* [Report of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lassics

- that were heard].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ublishing Hous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Wei, Y. (1989). *Shi gu wei* [Interpretations of the ancient mean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Zhangsha: Hunan Yuelu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Wang, X.-Q. (1988). *Shi sanjiayi jishu* [Collected sub-commentaries of three schools of the *Book of songs*]. Taipei: Ming Wen Books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Zheng, X., & Kong, Y.-D. (1960). *Maoshi zhushu* [*Mao's book of songs* with commentary and sub-commentary].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 Zheng, X., & Kong, Y.-D. (1960). *Liji zhushu* [*Book of rites* with commentary and sub-commentary].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 Zheng, X., & Jia, G.-Y. (1960). *Zhouli zhushu* [*Rites of zhou* with commentary and sub-commentary].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 Zhu, X. (1991). *Shi jizhuan*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songs*]. Taipei: Chung Hwa Book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臺大中文學報

(第七十八期抽印本)

《詩經》詮釋的虛與實 ——從「三星」毛鄭說出發

彭美玲 著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出版